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4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8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50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2
第柒章	勞工.....	56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8
第玖章	結論.....	6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6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6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69
附錄四	在菲律賓做生意.....	71
附錄五	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76
附錄六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86

菲律賓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107個島嶼所組成，距離台灣約300公里
國 土 面 積	陸地總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海岸總長1萬7,461公里
氣 候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每年僅有乾濕二季之分
種 族	菲國人民由許多不同種族、文化所組成的，具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其中80%為馬來族，其餘為山地民族、華族及西班牙族等，華人約為141萬人左右，佔全國人口1.3%
人 口	1億572萬人，平均壽命男性70歲，女性74歲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92.2%
語 言	英語及菲律賓語（Tagalog）為官方語言，另有150餘種之方言
宗 教	羅馬天主教、新教派別、回教、基督教、佛教；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多居南部如民答那峨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馬尼拉市，其他重要城市有碧瑤、宿霧、納卯
政 治 體 制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貿工部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貿

	工部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克拉克開發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署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Cagayan經濟特區管理署 (呂宋島北部)、Aurora經濟特區管理署 (呂宋島中部)、Zamboanga經濟特區管理署 (民答那峨島西南部)
經 濟 概 況 (2013年)	
幣 制	PESO (菲律賓披索)，惟國內可接受如美金等多種貨幣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 2,669億 (2013)
經 濟 成 長 率	7.2 % (2013)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2,572 (2013)
產 值 最 高 前 10 種 產 業	電子組裝、成衣、傢俱、製鞋、藥品、化學、木製品、食品加工、石油精煉、漁業
出 口 總 金 額	US\$539億7,827萬 (2013)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二極體及電晶體、自動資料處理機、建造用細木製品及木作成品、變壓器、電線電纜、委製品中間原料配件、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及機器之應用、鎳礦石及其精砂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韓國、德國、泰國、台灣、荷蘭

進 口 總 金 額	US\$ 618億3,113萬 (2013)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委製品中間原料配件、石油原油、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油類（但原油除外）、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其他航空器、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及機動車輛、專用於特殊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銅礦石及其精砂、小麥與雜穀、醫藥製劑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台灣、韓國、新加坡、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德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107個島嶼所組成，有名稱者僅2,800餘個，散處於北緯5度至20度，東經116度至127度之間，南北長1,944公里，東西寬1,014公里，陸地總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海岸總長1萬7,461公里，自然港口61處。呂宋島（Luzon）為最大島（首都馬尼拉即位於此島上），位於菲律賓北部；其次為民答納峨（Mindanao）、薩馬（Samar）、黑人島（Negros）、民多羅（Mindoro）、雷伊泰（Leyte）等。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每年僅有乾濕二季之分，自12月至翌年5月中旬為乾季，6月至11月為雨季，年雨量2,000mm~2,500mm，雨季雨水甚多。東部因東北風的影響，氣候與西部略異，乾季的雨量也不少，年雨量2,300mm~3,500mm。首都馬尼拉6月至11月雨量較多，12月至翌年5月為乾季。最高平均氣溫5月攝氏32度左右，最低1月攝氏25度左右。南部民答那峨一帶，因鄰近赤道，雨量比較均勻。菲律賓位於颱風路徑上，5月至12月為颱風季節，北部首當其衝，每每造成嚴重災害，南部民答那峨颱風較少。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菲律賓首府（National Capital Region）為大馬尼拉都會區（Metro Manila），包括馬尼拉市、奎松市（Quezon）、馬卡迪市（Makati）、巴賽市（Pasay）、加洛干市（Caloocan）、巴石市（Pasig）、巴拉那戈（Paranaque）及曼達魯永市



(Mandaluyong) 等13個市及4個鎮；人口約1,200萬人。其他主要城市有宿霧 (Cebu)、納卯 (Davao)、怡朗 (Iloilo)、碧瑤 (Baguio) 及三寶顏 (Zamboanga) 等。

2013年人口1億572萬人，由於人口成長就業壓力日增，已嚴重影響經濟成長。菲律賓是由許多不同民族、文化所組成的，故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存在。菲律賓民族之中絕大多數屬馬來族，信奉羅馬天主教83%、新教派別8%、回教4.6%、基督教2.3%；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以南部如民答那峨居多。語言方面，菲律賓境內語言共有87種之多，同鄉之間，通常以地方方言交談，而對初次見面的人，則先以菲語Tagalog溝通。菲律賓華僑人數約141萬，佔全菲人口百分之1.3%左右，以閩籍最多，約佔百分之85，約120萬人，粵籍約佔百分之5，約7萬人左右，其餘包括台籍及其他各省籍約佔百分之10，約14萬人左右。菲國社經制度仿效美國，惟人民擁有拉丁民族之熱情，對外商態度友善。

菲律賓主要華文報紙計有3種：

- (一) 世界日報：發行量15,000份，最大的華文報紙，創立25年，立場左傾，該報代印並在此間發行大公報、福建僑報。
- (二) 聯合日報：發行量約10,000份，立場親我。
- (三) 商報：發行量約10,000份，立場左傾，代印文匯報、泉州晚報、晉江經濟報及新民晚報。

三、政治環境

1521年葡萄牙人麥哲倫率西班牙遠征隊在菲律賓宿霧登陸後，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即以自己名字將菲國島嶼命名為菲律賓群島。1565年西班牙人進據，開始其377年殖民時代，1890年代菲律賓人反抗情緒高漲，1898年美西戰爭結束後，菲人曾短暫宣佈菲律賓獨立，隨即又為美國統治約50年；美國統治期間，菲律賓人曾於

1935年獲得短暫自治。二次大戰期間，日本於1941年擊退美軍，占領菲國。美軍於3年後再度奪回。1946年全菲正式獨立為「菲律賓共和國」，羅哈斯（Roxas）為第一任總統，1965年馬可仕上台後直至1986年始被人民力量（people power）推翻，其後艾奎諾夫人與羅慕斯繼任總統，伊斯特拉達於1998年6月30日就任，但在2001年1月20日被第2次人民力量推翻，由亞羅育副總統接任，2004年亞羅育復於總統大選中勝出。2010年艾奎諾三世參議員當選第15任總統。

（一）政體

1946年菲律賓獨立後頒行憲法，其後歷經變革，目前菲國憲法係1987年所制定之新憲法。菲律賓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產生；總統為國家元首、行政首長及三軍統帥，任期6年，不得連任。立法部門係設有參議院與眾議院之兩院制國會。

（二）行政

行政權屬於總統，中央政府各部門部長由總統任命。總統府設有文官長，內閣則有外交、財政、司法、國防、農業、公造暨公路、教育暨文化體育、勞工暨就業、衛生、社會福利暨發展、土改、內政暨地方政府、觀光、貿工、能源、交通暨通訊、科技、環境暨天然資源、預算暨管理、新聞及國家經濟發展等21個部，另有資通訊科技委員會、高等教育委員會、住房都市發展委員會、大馬尼拉發展委員會等。

（三）立法

國會設參眾兩院，統稱Congress。參議院（Senate）24席，任期6年，由全國普選。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250席，任期3年。

（四）司法

司法權授予最高法院和依法設立之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廉政法院及回教法院。最高法院由1位首席法官及14位大法官組成，由總統委任。在



最高法院指導下，另設有「司法及律師理事會」，以首席法官為主席，理事會成員任期4年，係由總統所委任。

（五）政黨

菲國國會最大黨為聯合愛國聯盟（United Nationalist Alliance），艾奎諾三世總統所屬之自由黨（LP）係國會第2大黨。其他依序為國民黨（NP）、人民力量-自由菲律賓人聯盟黨（Lakas-Kampi-CMD）、民主奮鬥黨（LDP）及國家人民聯盟（NPC）等。

菲國政黨係利益之結合，個人色彩濃厚且缺乏長期穩定之特性。

（六）政治概況

2010年5月舉行之總統大選，首次採用電腦計票，開票過程迅速，艾奎諾三世參議員大幅領先並當選，渠選前宣稱將對亞羅育操作2007年總統選舉及其家人涉及賄賂等案件進行調查，卸任總統亞羅育雖選上眾議員，惟其後被提訴拘捕，伊離職前任命之首席大法官被艾奎諾政府罷黜，任內之商業合約亦多被取消。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 (一) 經濟成長7.2%：2013年菲律賓經濟成長達7.2%，居東協國家之第二名，僅次於寮國8%，優於印尼5.8%、馬來西亞5.1%、越南5.2%、泰國5.9%、新加坡3.7%。菲國2013年經濟成長率高，主要係工業及服務業的強勁增長，及投資支出增加。
- (二) 以支出面分析GDP，家計消費及資本形成推動2013年經濟成長。其中，家計消費在第3季及第4季對GDP貢獻最多，部份係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持續重創菲律賓。以成長幅度分析，2013年成長最快的是資本形成18.2%，尤其在耐久設備的增加，其次是政府最終消費支出8.6%，家計消費成長5.6%。
- (三) 從部門別分析，菲國2013年經濟成長主要由於服務業和工業貢獻；其中，工業成長達9.5%，服務業則達7.1%。服務業部門中，以金融中介成長最多（12.4%），貿易及維修部門則對GDP貢獻最多；工業部門中，以建築業成長最多（11.1%），製造業則對GDP貢獻最多。農業部門表現疲弱，成長幅度僅1.1%。
- (四) 出口成長3.82%：2013年菲律賓進口值達618億3,115萬美元，較2012年之617億1,445萬美元，成長0.19%；出口方面，由於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產品、木製品及傢俱等行業表現強勁，帶動出口成長，出口值達539億7,827萬美元，較2012年之519億9,186萬美元，成長3.82%。菲國2013年貿易赤字為78億5,286萬美元，低於2012年貿易赤字97億2,258萬美元。近來菲幣



貶值有助推動製造業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出口競爭力，菲幣由2013年平均之1美元：42.45披索貶值至2014年5月平均之1美元：43.5披索。

(五) 財政赤字降至占GDP之1.4%：在財政政策方面，由於艾奎諾政府2009年繼承財政赤字占GDP之3.9%，至2010年底已減至占GDP之3.5%，為解決財政赤字問題，菲政府目標為2011年減至3.2%、2012年減至2.6%、2013年減至2%；實際成果優於原定目標，2011年減至2%、2012年減至2.3%、2013年減至1.4%。2013年菲國財政赤字為1,640億披索（以1美元兌換42.45披索計約38.63億美元），約等於GDP之1.4%，低於政府目標2,380億披索（約56.07億美元），約占GDP之2%。在稅收方面，為提高稅收，菲政府致力追查逃稅者，2013年稅收達到1兆7,161億披索（約404億美元），比2012年稅收1兆5,349億披索（約374億美元），成長11.8%。在支出方面，2013年政府支出達到1兆8,802億披索（約443億美元）比2012年政府支出1兆7,778億披索（約433億美元），成長5.8%。另菲國2013年政府債務為5兆6,810億披索（約1,277億美元），約占GDP之50.9%，較2012年政府債務5兆4,370億披索（約1,326億美元），約占GDP之50.9%，成長4.5%。

(六) 物價平穩：在物價方面，菲國糧食以外之物價下跌，例如：水、電、燃料等，惟糧食價格上漲，2013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3%，低於2012年菲國平均通貨膨脹率為3.2%，亦在中央銀行預估的3%~5%目標範圍內。

(七) 失業率7.3%：菲國2013年失業率仍高達7.3%，約299萬人失業，高於2012年之283萬人失業。2013年菲國的經濟成長雖高達7.2%，惟失業率仍無顯著改善。就業人口中，53.4%從事服務業，30.9%從事農業，15.7%從事工業。在失業人口中，首都大馬尼拉地區的失業率最高，達到10.9%。大部份失業者為缺乏工作經驗和能力的年輕人，其中，高中畢業生占失業人口總數的32.8%，大學畢業生占21.8%，現有就業市場無法吸納所有畢

業生，歸因於新來的投資者不足以及電費昂貴，現代化之基礎設施不足等因素。

(八) 菲勞僑匯251億美元：菲國國內就業市場未明顯改善，然而，菲律賓卻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勞工輸出國之一。據菲中央銀行數據顯示，菲律賓海外勞工人數已突破1,000萬，占全國總人口的10%。2013年菲律賓接受的海外勞工匯款較2012年同期成長7.6%，達到251億美元，相當於菲國GDP的8.4%。雖然全球經濟成長緩慢，菲國海外勞工匯款仍保持增長，主要因為勞工就業層次的提高、勞工分布的國家廣泛、及2013年菲國風災頻繁，海外勞工匯款協助重建等因素。主要僑匯國家為美國、沙烏地阿拉伯、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加拿大、日本等國。世銀曾預測2013年海外僑匯最高者為印度710億美元、其次中國大陸600億美元、第三名菲律賓260億美元、第四名墨西哥220億美元。

(九) 外人投資增加：據菲國中央銀行統計，菲2013年境外直接投資38億6000萬美元，比上一年的32億1500萬美元成長20%，顯示投資者對菲國總體經濟的信心。菲央行數據顯示，外人投資主要來自墨西哥、日本、美國、英國和新加坡，並以製造業部門、自來水供應、排水設備、廢物管理與整治、金融界與保險業、地產和礦業與採石業等為主。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報告，在全球競爭力排名，菲國的基礎設施發展狀態排名第120位。多數境外投資者認為菲國缺乏基礎設施，經商環境不佳，菲政府應加強基礎建設。

(十) 利率平穩：貨幣政策方面，菲國央行2013年維持隔夜存款利率3.5%及隔夜拆款利率5.5%，由於通貨膨脹溫和，預期中央銀行於2013年維持隔夜存放款利率水準不變。另由於美國量化寬鬆（QE）逐漸退場，披索對美元將持續走貶，自2012年平均1美元：42.23披索，貶值0.51%，2013年平均1美元：42.45披索。



- (十一) 貧富不均，窮戶仍多：菲國貧富不均的狀況造成社會穩定的隱憂，貧富差距程度是東協國家最嚴重的，菲國目前面臨艱巨的減貧任務。菲國家統計協調委員會調查，2012年菲國有25.2%民眾生活在貧困線下，略低於2009年26.3%。貧困家庭的比例從2009年的20.5%微降至2012年的19.7%，菲國2012年極度貧窮家庭占全國家庭總數的7.5%，與2009年的比例大致相同。根據菲國政府的標準，一個五口之家每月最低消費於7890披索（180美元）為貧困人口。
- (十二) 菲國家庭儲蓄率偏低，根據菲國央行調查，僅24.5%家庭有儲蓄，作為子女教育費、家裡成員醫療費及做小買賣等用途，約三分之二設有銀行帳戶，僅有十分之四把錢收藏在家裡以應急變。每4戶中不到1戶有存錢，民眾當遇到緊急狀況下，唯有借錢來應付難關。在受訪的家庭儲蓄率樣本中，有50.5%的家庭收入不到一萬披索（約245美元），35.7%的家庭收入介於一萬披索至二萬多披索（488美元）之間，有13.8%的家庭收入超過三萬披索（732美元）。菲國海外勞工定期匯錢回來者，有42.5%撥出部分做儲蓄之用，只有5.8%把錢用在投資。
- (十三) 儘管菲國社會經濟有所改善，生產總值亦在成長中，但國內的貧窮和失業情況仍然沒有改變。在過去十年內，菲國人口的貧窮率範圍仍在24.9%至26.5%之間。相較之下，越南及中國大陸，其貧窮率已降低且有大幅進步。越南的貧窮率在1993年為63.7%，2008年下降至16.9%。中國大陸貧窮率在1990年為63.7%，2008年下降至13.1%。

二、天然資源

(一) 礦產種類

菲國礦產種類繁多，大致可分為六大類，茲分述如下：

第一類為貴金屬，如金、白金及銀等。

第二類為鐵金屬，如鐵、鉻鐵礦、鎳、鈷及錳等。

第三類為其本金屬，如銅、鉛、鋅、汞及鋁等。

第四類為肥料金屬，如磷礦石及鳥糞石。

第五類為工業金屬，如黏土、白雲石、石灰石、大理石及砂石等。

第六類為裝飾金屬，如玉、輝綠岩及蛇紋石等。

（二）礦產蘊藏量

據估計菲國銅蘊藏量居世界第4位，鎳居第5位，黃金第3位，鉻鐵礦第6位。菲國礦產蘊藏量估計為830億公噸，總值達8,600億美元，其中金屬礦石140億公噸，非金屬礦石690億公噸。在金屬礦石中，黃金礦石蘊藏量為40億公噸，銅礦石79億公噸，鎳礦石8.15億公噸。

三、產業概況

（一）農、林、漁業

2013年菲國農、漁業及林業生產總值為1兆2,979億披索（約306億美元），較2012年之1兆2,506億披索（約289億美元），成長3.8%。

菲律賓的統計單位將農業部門分為三大領域：農作物及養殖業、林業、及漁業。

農作物部門（含家畜、家禽等養殖業）在2013年之生產總值為1兆937億披索（約257億美元），較2012年1兆537億披索（約249億美元），成長3.8%。農作物部門中，稻米及香蕉為大宗，分別占農業生產總值之23.2%及7.3%，較2012年分別成長7.%及7.8%；另樹薯成長18.9%，玉米衰退4.4%、鳳梨衰退0.3%，椰子衰退7.9%、橡膠衰退17.7%、甘蔗衰退3.8%。



家畜部門2013年產值為1,665億披索（約28億美元），較2012年之1,529億披索（約36.2億美元），成長8.8%；家禽部門2013年產值為1,189億披索（約28億美元），較2012年之1,126億披索（約26.6億美元），成長5.7%。

林業2013年產值為47.6億披索（約1億1,206萬美元），較2012年之32.3億披索（約7,658萬美元）成長47.1%。另漁業2013年產值為1,994億披索（約46.98億美元），較2012年之1,936億披索（約45.8億美元），成長3.0%。

（二）工業

2013年菲國工業總產值為3兆5,828億披索（約844億美元），較2012年之3兆2,845億披索（約778億美元），成長9.1%，製造部門產值為2兆3,503億披索（約553億美元）占工業總產值65.6%、營建部門產值為7,156億披索（約169億美元）占工業總產值20.0%、電力瓦斯部門產值為4,056億披索（約95億美元）占工業總產值11.3%、礦業部門產值1,111億披索（約26億美元）占工業總產值3.1%。

2013年製造業成長8.3%，主要成長來自家具業（26.2%）、基本金屬業（25.7%）、鞋類及皮革製品（15%）、視聽設備業（4.7%）。另衰退部門有紙製品業（-12.2%）、辦公用計算機器（-10.9%）、交通設備（-24.3%）、成衣業（-11.3%）、金屬製品業（-2.2%）。

工業中以營建部門（含私人部門及政府公共支出）最為亮眼，2013年成長26.3%，私人部門成長11.7%。

電力瓦斯部門成長8.4%，成長來自電力（9.5%）、水力（5.7%）、蒸氣（7.2%）。

工業部門中礦業衰退幅度為8.5%，僅有銅礦開採成長28.6%，餘皆呈衰退，如鎳礦衰退17.2%、金礦大幅衰退10.6%、其他金屬衰退40.4

%。

(三) 服務業

菲律賓服務業部門占 GDP 比重超過 5 成以上，2013 年菲國服務業總產值達 6 兆 6,654 億披索（約 1,570 億美元），較 2012 年之 6 兆 9279 億披索（約 1,442 億美元），成長 9.4%。其中主要之家計商業部門產值達 2 兆 8,697 億披索（約 485 億美元）占服務業總產值之 30.9%、房地產部門產值達 1 兆 3,827 億披索（約 326 億美元）占服務業總產值之 20.7%、金融服務部門產值達 8,836 億披索（約 208 億美元）占服務業總產值之 13.3%、運輸及通訊部門達 7,289 億披索（約 172 億美元）占服務業總產值之 10.9%。

2013 年家計商業部門成長 10.2%，主要成長來自汽機車維護業（8.0%）、批發業（6.6%）、零售業（11.2%）；房地產部門成長 12.3%，主要成長來自不動產業（21.4%）、租賃業（12.9%）；金融服務部門成長 11.8%，主要成長來自銀行體系（15.4%）、非銀行的金融服務業（14.3%）、保險業（19.2%）；運輸及通訊部門成長 6.4%，主要成長來自倉儲業（10.2%）、陸運（7.2%）、水運（-1.4%）、空運（6.2%）。

(四) 菲律賓具特色的優勢產業—外包服務業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1. 外包服務業（Service Outsourcing）

菲律賓現正利用其普遍使用英語優勢大力推動商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產業，該產業平均每年成長 20% 以上，外包產業三分之二收益來自客服中心，其餘三分之一來自軟體發展、動畫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

菲律賓自 2001 年開始發展服務外包產業以來發展迅速，已成為近年來發展最快的產業。由於菲律賓是前美國殖民地，英語口音和文化與美國



客戶更為接近，比印度更具優勢。2009年時菲律賓已有50多萬人參與外包相關業務的工作，超過印度的33萬人。

美國、日本、歐洲是主要的業務發包來源，提供了全球服務外包業的92%業務。其中美國占64%、歐洲占18%、日本占10%，其他國家則不到10%。

2009年菲律賓的外包服務業共聘用55萬名員工，總收益90億美元；2011年營收進一步增加至110億美元，聘用64萬名員工；預計2012年收益達140億美元。菲國樂觀預估到2016年收益可達250億美元，占GDP的9%，並占全球BPO產業的10%。

菲律賓政府在其「投資優先計畫」中將外包服務業納入，制定了一系列優惠政策。

在財政方面所提供之優惠包括：外國公司在經濟特區開展服務外包業務，前6年為免稅期，免稅期後可繼續享受優惠待遇，只交5%的營業稅；公司還可免稅進口特殊設備及材料、免繳碼頭使用費；在當地購買的貨物和服務免交12%的增值稅。

在非財政方面之優惠則包括：無限制使用托運設備、進口開展業務所需設備或物資時，可享受便利通關；在人才引進方面，外國公民在服務外包企業從事管理、技術和諮詢等職位時，居留期可達5年，經投資署批准後還可延長期限；總裁、總經理、財務主管可居留更長時間。

為增強本地人才的競爭力，菲政府撥專款設立外包服務業「應用型人才培訓基金」，為達不到公司錄用標準的求職者發放培訓券，免費提供各種技能培訓。菲律賓政府已多次向上述基金撥款，每次1000萬美元。2007年阿羅約總統還特別為7萬個call center及其他BPO行業撥款800萬美元。

菲律賓政府非常重視外包服務業的政策規劃研究和調整，指定菲貿工

部的投資署（BOI）作為投資政策的制定者和促進者，負責監管整個外包服務市場。

2004年7月，菲設立商業流程協會（Business Process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簡稱BPAP），負責協調政府涉及外包服務的各部門和民間企業，統一對外宣傳，介紹菲外包服務業的總體發展規劃、產業政策走向、政府扶持措施、行業市場規模、企業具體情況等。並指定相關研究機構如「對外服務研究所」（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簡稱FSI），為菲各級政府官員提供服務外包業務培訓；菲律賓發展研究院（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y, 簡稱PIDS），就菲律賓外包服務業發展之中長期政策進行研究；亞洲管理政策研究中心（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Policy Center, 簡稱AIM），就經濟全球化、技術市場變化、基礎產業設施重組為菲律賓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進行研究。

菲政府還採取積極的宣傳策略，向全球宣傳菲外包服務業的優勢。2010年，菲律賓貿易和投資中心和菲律賓外包服務業理事會在美國聯合舉辦了多場活動，向美國企業宣傳菲外包服務業的發展。2010年9月艾奎諾總統首次訪美期間，即向已在菲或即將在菲發包業務的美國企業保證，菲政府將全力支持菲國外包服務業承接美國企業所發包之業務。

美國在菲服務外包市場占60-70%，目前在菲的主要美國客戶有寶潔、戴爾、花旗集團等著名跨國企業。

2. 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011年菲律賓半導體（IC）產品出口金額為54億7,673萬美元，占出口總額之11.4%。若再加上電子相關產品，依據菲律賓半導體及電子工業公司（SEIPI）之估算，2011年菲律賓的半導體及電子相關產品之出口值為237.2億美元，占菲國商品出口總值之49.5%，並提供菲律賓46萬個就業機會。



SEIPI表示，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主要就是「封裝測試」產業，也是全球電子/半導體產業鏈中一個具有份量的重鎮。與中國大陸不同的是，中國大陸是因為下游電子組裝廠聚集，封裝測試後的IC元件可以就近供應給當地之電子組裝廠；菲律賓則專注在封裝測試這一塊，完成封裝後之產品多半再出口至其他地區進行組裝或應用。

而菲律賓上無晶圓廠、下無電子組裝業，何以能夠發展出封裝測試產業？主要是因菲律賓在歷史上、心理上一直是美國人在亞洲的一個據點，尤其是菲律賓英語普遍，因此當許多美國大型企業進行全球化佈局時，菲律賓即占有潛在優勢。故自1950年代以來，菲國吸引不少美國大型企業前往設廠。

在此背景之下，菲律賓一直是美國半導體巨擘如Amkor、Intel、Analogue Device Inc.（ADI）、德州儀器（TI）等大廠在封裝測試方面的一個重要基地。菲律賓憑藉英語環境及低廉勞力，從1970、1980年代就吸引這些大廠陸續到菲設廠，三十年來為菲律賓的電子產業撐起半邊天。在菲律賓完成封裝測試後之IC元件，即運送至台灣、大陸、日本等地，供電子廠進行組裝。

1990年代以後，中國大陸大力發揮磁吸效應，許多產業都從各國轉移到中國大陸。我國的半導體封裝產業亦然，例如美國大廠Microchip早在1996年即將高雄廠的封裝測試業務轉往上海廠及泰國廠。但菲律賓卻能保有住大半的封裝產業，其原因有三：

一是高階技術之封裝廠因利潤較高，遷廠之壓力就較小。例如Psi Technologies的菲律賓廠，即因專注於功率型晶片之封裝，單價較一般數位邏輯晶片高，故較無壓力。二是國際大廠為了防止高階封裝技術外流，避免讓中國大陸半導體業者學會高階封裝技術，對遷廠也有所遲疑。三是當時「瓦聖納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對於高科

技輸往中國大陸仍多所管制，許多半導體大廠及其下游的封裝測試廠自然會避免觸及敏感議題。菲律賓也因此而受惠，移出的封裝測試廠較少。

2007年菲律賓半導體封裝產業再獲佳音：德州儀器（TI）在經過多輪評比之後，捨中國大陸的成都而選中菲律賓，在克拉克經濟特區投資10億美元建立晶圓封裝廠。

之前德州儀器在菲律賓的山城碧瑤已有一座晶圓封裝廠，產量佔TI全球之40%。雖然菲律賓的勞力成本和電力供應一直被認為是競爭力較弱的兩個環節，2005年時TI碧瑤廠的管理人員還曾公開表示當地落後的基礎設施會妨礙其全球競爭力。但最後菲律賓仍成功爭取到TI至克拉克經濟特區設廠，TI高級主管Kevin Ritchie表示，主要是菲律賓受過教育、會說英語的工人很多，再加上碧瑤廠的成功經驗，促使TI最終還是選擇了菲律賓。爾後隨著TI成為全球最大類比IC供應商，菲律賓封裝測試產業也跟著沾光。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 1、菲國艾奎諾總統於2013年3月7日正式簽署並公布共和國法第10398號法案，「修正國內收入法28（A）（3）（A）節第109、118、236條，互惠互免國際客運公司所得稅」，對互惠國家之客機及郵輪公司免徵3%之共同航空稅（Common Carrier Tax, CCT）及每季2.5%之毛額收費稅（Gross Philippine Billing Tax, GPBT）。
- 2、菲國艾奎諾總統於2013年1月1日正式簽署並公布菸酒稅改革法案，其中蒸餾酒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每公升課20披索，加上每升淨零售



價15披索之從價稅；2015年，每公升淨零售價加價20%；2017年，蒸餾酒的從價稅將隨著淨零售價的上升而上升。

- 3、菲律賓總統亞謹諾簽署第98號行政命令，頒布外國投資商新準則，以擴大菲國商界的投資範圍與經濟活動。在新的行政命令中，將投資分為商業及企業兩個表列。修改的條款已載在總統行政令之「A」列單。「A」列單列入非菲律賓人在不動產及保健方面的限制，分別隸屬菲律賓不動產服務法律（RA9646），菲律賓呼吸器官法律（RH10024）及菲律賓心理學法律（RA10029），以上的法律皆於2009年制訂，以往外國人士獲准提供這些服務。
- 4、菲律賓中期發展計畫（Medium-Term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MTPDP）：為達成艾奎諾總統有關經濟成長全民共享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之承諾，菲律賓經濟發展署（NEDA）已完成2011年至2015年菲律賓中期發展計畫（Medium-Term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MTPDP），並列出重要之政策及方案。MTPDP主要內容包括推動「公共－私人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計畫」進行基礎建設，將投資率提升至儲蓄率以上；透過良好治理及正確政策取得高度經濟發展，為私人企業投資創造穩定之總體經濟環境；為各企業提供平等之發展機會，進行公平競爭。
- 5、菲律賓艾奎諾政府任內（2016年卸任）計畫推動15項目社會基本建設，其中7項目將於任內竣工。依據菲國負責推動PPP建設之PPP中心表示，艾奎諾三世總統任內可完工的基建工程計有：（1）與南呂宋高速公路連接之Daang Hari-SLEX Link Road；（2）9,300座校舍；（3）10,679座校舍；（4）菲律賓骨科醫療中心現代化工程；（5）接駁艾奎諾國際機場第一、第二及第三航廈之高架高速公路；（6）首都捷運的自動化及綜合售票系統；（7）大馬尼拉

都會區外環的3個大眾運輸車站。

其餘將於2016年艾奎諾三世總統卸任前招標八項目如下：（1）Mactan宿霧國際機場；（2）Cavite, Laguna高速公路；（3）延伸至Cavite省之輕軌電車第一線路；（4）Bulacan省之輸水管、儲水等相關設備；（5）Bohol機場之升級及維修工程；（6）Misamis省Laguindian機場之升及機維修工程；（7）大馬尼拉都會區的新百年供應水源方案。

- 6、菲國艾奎諾政府設定在6年（2011-2016）內訂定5.15兆披索（約1,218億美元）投資，透過13個投資促進機構，以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菲國投資。13個投資促進機構，各有其策略，給予已註冊之投資者，稅收和財政激勵，此13個機構為投資委員會（BOI）、克拉克發展公司（CDC）、菲律賓經濟特區局（PEZA）、基地改建發展局（BCDA）、卡加焉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菲律賓退休管理局（PRA）、蘇比克灣行政特區管理局（SBMA）、投資委員會（BOI）在民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BOI-ARMM）、維德工業管理局、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ZCSEZA）、呂宋島Aurora省太平洋經濟特區及自由港區（APECO）、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TIEZA）和巴丹自由港地區。
- 7、縮減稅務獎勵措施：菲國對具有「IPP」先驅地位（pioneer status）之出口企業給予6年所得稅假期，並視其出口表現再延長2年優惠；不具先驅地位之出口企業則給予4年所得稅假期，並視其出口表現再延長2年優惠。菲國投資委員會（BOI）表示2013年IPP涵蓋2012年IPP之計畫，但具體實施標準將更嚴謹。13項投資優先計畫，包括：農漁業、創意業、造船業、住宅興建業、鋼鐵業、能源、基礎設施、研究和發展、綠色產業、汽車業、策略性計畫、醫院/醫療服



務、防災和重建計畫等。

- 8、菲律賓蘇比克灣徵收環保費：菲國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署董事會於2014年1月通過執行準則，參加聽證會官員推出環保暨觀光管理規費，並於2014年4月開始向在工業園區內投資廠商徵收。
- 9、菲律賓擬增設新漁業港口：菲國漁業和水產資源局（BFAR）局長Asis Perez召開記者會上發布，將於2015年開始建造50個新漁港，把重點放在漁業部門的後期加工方面，包括冷藏以及加工設施。
- 10、菲律賓擬推動重大港口項目：菲律賓港務局（PPA）總經理稱，菲國今年將推動重大港口項目，為2015年東盟一體化作好準備。部份港口項目包括2013年11月颱風海燕對港口造成的破壞恢復工作，以及Cagayan De Oro、Ilo-ilo、General Santos市和Zamboanga港口的現代化，這些計劃將支持政府的社會改革議程。PPA正在簡化其流程和縮短其作業時間，調整貨物裝卸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方式。

（二）未來展望

- 1、從菲國2013年經濟成長7.2%的表現，預測2014年整體經濟前景樂觀，即使面臨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逐漸退場及菲國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可能推升菲國利率上升的情形，仍有足夠可供投資的機會及提升生產力的空間，投資者信心不會受風險而動搖，因此菲國智庫菲律賓發展研究所（PIDS）預估菲國2014年GDP將成長6.6%。菲貿工部與菲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預測菲國經濟成長在6.5%至7.5%間，世界銀行則預測菲國GDP成長6.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則預測菲國GDP成長6.5%。
- 2、菲國2014年國家預算為2兆2,650億披索（以1美元兌換42.45披索計約510億美元），在該預算案中，37.2%（8,418億披索）將分配給社會服務、26.2%（5,931億披索）分配給經濟服務、16.7%

(3,776億披索) 給債務負擔、16% (3626億披索) 分配給大眾服務、4% (895億披索) 分配給國防部。

- 3、為推動經濟成長，菲國經濟基礎設施2014年1月份支出成長高達 45%。菲國預算部報告，2014年1月份基礎建設支出共計238億披索 (5.35億美元)。較2013年1月的164億披索 (3.69億美元)，成長了74億披索 (1.66億美元)。支出的上升，主要是因「海燕」颱風災區復建工作之推動。隨著新預算的改革，2014年菲政府支出有良好的開端，包括總撥款法案 (GAA)，86%預算分配給國家政府機構與各部門，包括災後重建項目，另隨著選舉將來臨，支出將更增加。預算部長指出今年年初加快支出，反映了政府的承諾。
- 4、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據菲央行預估，2014年菲國出口成長6%，進口亦將成長6%。
- 5、外商直接投資 (FDI) 方面，菲國中央銀行表示菲國財政持續改善，銀行體系健全穩定，預測2014年FDI達26億美元。全球研究和諮詢公司牛津商業集團報告，菲國2014年外國直接投資 (FDI) 預計將繼續成長，顯示菲國的投資機會良好。
- 6、雖然外人直接投資有大幅成長，但其外人直接投資仍落後於東南亞鄰國。菲國首都銀行 (MetroBank) 分析師表示，儘管菲國獲得世界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等升級，然國內的經商和監管環境仍然面臨問題，與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相比，菲國相對缺乏投資吸引力。根據調查，在東盟10個國家當中，菲律賓被排名第7，僅有23%表示未來3年將在菲國進行投資，新加坡仍是投資者首選地，有45%表示未來3年內計劃在新加坡投資，其次是馬來西亞42%；印尼和泰國排在第3位41%；緬甸38%；越南36%；寮國24%；柬埔寨21%；汶萊17%。



- 7、在海外勞工匯款部分，世界銀行預計，2014年流向發展中國家的匯款預計成長7.8%，由2013年的4,040億美元增加至4,360億美元。雖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緩慢的影響，預期菲國僑匯收入仍持續增長。
- 8、在國際收支方面，菲國中央銀行指出，菲國2013年12月國際收支順差4.19億美元，2013年菲國國際收支順差為50.85億美元，略低於菲央行估計的53億美元。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受到波動，但由於經常帳戶的盈餘，預計2014年國際收支將繼續享有順差。預估2014年經常帳盈餘104億美元，而國際收支順差為30億美元。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當地投資條件

在總體投資環境方面，菲律賓早期有政治不穩、罷工頻繁、治安不佳等問題，因此不易獲外商之青睞，菲國也因而失去許多發展機會。長期以來我國廠商受媒體報導之影響，對於菲律賓的環境多偏向負面，因而赴菲投資之廠商較前往其他國家為少。

但近幾年來菲律賓上述問題已有所改善，最明顯的觀察點有二，一是移民至菲律賓的人增加了，二是近年來敢開好車的人也增加了。

而當地台商亦表示，10餘年前菲律賓治安不佳、綁架案時有所聞，因此商人都儘量低調，不敢開好車招搖。但這幾年來隨著治安改善，敢開名貴汽車的人增加了，馬尼拉街頭處處可見高級名車。

菲律賓是我國最鄰近的國家，雙方經貿關係戰略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菲國投資之優劣勢分析如下：

1、菲律賓投資優勢

比起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有一大優勢是不會被美國告傾銷。對

於中國大陸產品動輒被歐美控訴傾銷，菲律賓台商經常暗自稱幸。分析其中緣故，第一是菲律賓製造業真的較弱，不足以威脅到歐美業者；第二則是美國對菲律賓確有特殊情懷（美國曾統治菲律賓半個世紀），尤其現階段美國在亞洲之戰略佈局中，菲律賓也是防堵中國的一塊重要基石。

菲國投資環境有以下優點：

- (1) 市場具開發潛力：菲國擁有超國1億人口，人口增加迅速，具有龐大潛在的消費市場。而其地理位置與我相鄰，雙邊往來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均具競爭力。
- (2) 農業合作發展空間大：菲國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11%，積極發展農業為菲國政策，然其生產技術仍大幅低於我國。台商可就農林漁牧產業，選擇有利產品項目在菲國投資或拓銷。
- (3) 礦產豐富：菲國的銅、金、鎳、大理石、石灰石及砂石等礦產蘊藏豐富，礦業並於2004年底開放外人直接投資，投資前景繁榮可期。
- (4) 勞力資源充足：當地勞力及土地供應充沛，價格較我國相對低廉。由於教育普及，且係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故歐、美、日資訊業及勞力密集電子業均以菲國為其海外零組件加工基地。
- (5)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之一，可利用菲國打入東協及國際市場。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
- (6) 基礎建設漸次改善：菲國政府利用日本、美國、歐盟、世銀、亞銀及國際貨幣基金的融貸，吸引許多國內外企業參與公共工程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硬體建設漸漸改善。



- (7) 經貿政策持續改革：菲國經濟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管制項目亦陸續開放，市場經濟體系漸趨自由。
- (8) 投資優惠 勵：高科技產業享有6年營業免稅待遇，非高科技產業為4年；進口原料及半成品減稅優惠。在蘇比克灣及克拉克經濟特區登記之營業所產生之收入，僅須繳交5%營業稅，惟內銷比例不得超過營業額30%。

2、菲律賓投資劣勢

菲國整體投資環境與東南亞鄰國相較，仍有產業鏈供應不足、法定工資較高、及電費太貴等因素，致使菲律賓對外資的吸引力仍不如印尼、越南等國。

近二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高漲，許多傳統產業、勞力密集產業紛紛外移，不少轉向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尼、菲律賓評估投資環境，目前以緬甸及印尼最受矚目。菲律賓雖有充裕勞動力之優勢（人口僅次於印尼），但法定工資較高、電費過高等缺點卻讓投資者躊躇不前，也因而無法吸引龍頭業者帶引上、下游工廠一起赴菲打拼，補強菲律賓的產業供應鏈。

菲國投資環境有以下劣勢：

- (1) 基礎建設尚未完善，為經濟發展的障礙。偏遠地區相對落後，交通、電力、供水及電訊等供應有所限制。
- (2) 大馬尼拉地區已趨飽和，地價攀升、工資上漲、交通擁擠，與越南、印尼、中國大陸比較，喪失競爭優勢。
- (3) 電價高昂，菲國已超越日本，成為亞洲及世界家用電費最高之國家。而在工業用電方面，菲國亦高居世界第二，僅次於新加坡。
- (4) 治安欠佳，勒索及綁架等事件頻傳，破案率低，成為投資者人身安全的顧慮。

- (5) 產業鏈不健全，許多原料及組件不易在當地取得，必須仰賴進口，造成生產成本負擔。
- (6) 限制外人購買土地，影響外商來菲國長期投資之意願。根據法令，外國自然人不得持有菲國土地，外資比例超過40%的法人公司不得購置廠房用地。
- (7) 法令制度不全，行政手續繁瑣，各機關層層關卡，辦事效率低，造成時間的損耗。另外，官員貪瀆索賄情況時有所聞，也間接增加業者營運成本。
- (8) 依照菲國法律規定，僱用超過半年以上勞工不能遣散，對於勞工管理及公司結束營業，造成負擔。
- (9) 台菲無邦交，菲律賓受到中國大陸政治壓力，顧慮所謂的「一中原則」，無法與我順利簽署ECA及雙重課稅互免協定，我商在菲經營條件無法與同屬東北亞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相較。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近年來外人投資增加，2013年菲律賓外來投資金額較上年成長20%，達38.6億美元，由於投資人對菲國總體經濟環境有信心。主要投資來源國是墨西哥、日本、美國、英屬維京群島、新加坡。2013年外資來菲投資製造業、供水設備、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金融保險、房地產業、採礦及採石業等。

外國人主要投資地區：貿工部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轄下之281個加工出口區（包括碧瑤、加美地、加美雷、拉古那、巴坦卡斯）外，另有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自由港區、蘇比克灣都會圈管理署（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自由港區、在呂宋島北部之Cagayan經濟特區暨Bataan自由港區、呂宋島中部之Aurora經濟特區及民答那峨島西南部之Zamboanga經濟特區，以及散布各地方貿工部投資委員會管理由私人開發經營之工業區等。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投資

據菲國投資局統計資料，我商近年在菲投資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1996	117.11	6
1997	80.56	9
1998	30.48	15
1999	19.15	8
2000	5.42	11
2001	11.99	9
2002	236.35	2
2003	47.11	4
2004	29.52	6
2005	25.30	5
2006	38.05	9
2007	444.84	4
2008	28.95	13
2009	4.67	17
2010	33.38	11
2011	72.25	7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2012	58.54	10
2013	70.57	9
累 計	2,085.45	10

資料來源：菲律賓投資局（BOI）

根據菲國統計，1989年至2013年間，台商在菲國投資金額20億8,304萬美元，占外人投資第10位。台商在菲國投資行業廣泛，包括汽車（裕隆）、摩托車（光陽）、衛浴設備（和成）、便利商店（7-11）、速食麵（統一）、紡織品成衣、農漁業及水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同欣、康舒、泰金寶、立德、台安、台灣日立）、房地產及營建業、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機械業、紙漿及紙製品、橡塑膠業、化學、食品、金融保險（中國信託、兆豐銀行、合作金庫、富邦保險）、航運（中華、長榮航空；萬海、陽明、長榮海運）等。

菲國近年政治趨穩，經濟成長迅速，基礎建設投資增加，人民教育普及通曉英文，勞工及土地不虞匱乏，薪資水準相對合理（馬尼拉地區日薪456披索），2011年至今吸引不少台商來菲考察及投資，其中包括康舒科技菲律賓、泰金寶科技菲律賓、立德電子等。

由於傳統製造業在當地已逐漸喪失競爭力，部分台商近年來之經營型態已有由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之跡象，進口來源多以中國大陸為主。

（二）旅菲台商組織共有

菲律賓台商總會、菲律賓台灣工商協會、菲律賓南線台商會、菲律賓北線台商會、菲律賓蘇比克灣台商會、旅菲加美地台商協會、菲律賓棉蘭佬台灣商會、菲律賓宿霧台灣協會、菲律賓台灣同鄉會等9個團體。

三、投資機會

勞力密集產業在我國已不具競爭力，菲國技術勞力尚稱低廉，我國廠商可仿效英特爾、德州儀器、摩托羅拉、菲利浦、日立、宏碁等歐、美、日、台電子大廠，利用此一優勢，配合當地技術勞工，將我國部分電子業移至菲國加工裝配。

另外，當地盛產椰子、棕櫚等適合發展液態油脂化工業（Oleochemicals）的天然原料，企業可運用這些當地資源，在菲國生產相關衍生品，如供清潔、去污、潤滑或殺菌等使用的化工品。

菲國投資署（BOI）表示2013年IPP「投資優先計畫（Investments Priorities Plan）」涵蓋2012年IPP之計畫，但具體實施標準將更嚴謹。13項投資優先計畫，包括：農漁業、創意業、造船業、住宅興建業、鋼鐵業、能源、基礎設施、研究和發展、綠色產業、汽車業、策略性計畫、醫院/醫療服務、防災和重建計畫等。

農業部門就業人口呈下降趨勢，惟菲律賓就業人口中仍有30.9%從事農業，農業占整體GDP比重11%，對菲國經濟仍有其重要性。不過由於資金匱乏、生產技術落後以及灌溉系統不足，許多農作物產量有待提升。近期隨著生質燃油需求增加，菲國廣大未利用農地正適宜栽種玉米及木薯等生質燃油作物，我國業者可考慮以農業技術優勢尋求在菲進行農業合作或農場經營投資。有台商在菲租用土地種植500餘萬公頃之西瓜，出內銷外，亦外銷到台灣、香港。此外另有農友種苗公司看好菲國市場自2011年起在菲國發展事業。

另外，菲人主要蛋白質來源為魚肉，其消費量高於其他肉類。由於人口每年大幅成長，目前漁獲已無法滿足菲人需求，水產養殖將成為菲國人民最主要的魚肉供應來源，有利我商引進水產養殖技術，開發菲國本地消費市場，以減緩中國大陸換屆後節約飲宴對我國水產品輸銷大陸的影響。我國業者亦可考慮利用當地盛產之玉米、木薯、椰子肉等原料設立飼料加工廠，直接出售予當地豬、雞及漁業飼養產業者。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菲國最重要之投資法令計有1987年綜合投資法及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一) 1987年綜合投資法

菲國政府於1987年7月17日制訂「1987年綜合投資法案」，該法案共計有6章，86條，第1章為「附有獎勵之投資」；第2章為「無獎勵之外國投資」；第3冊為「對在菲律賓設立區域性總部之外國公司之獎勵」；第4章為「多國公司設立地區倉庫以供應零件或製造組件與原料予亞太地區或其他外國市場之獎勵」；第5章為「外國投資人特別居留簽證」；第6章為「加工出口區企業之獎勵」；有關各冊內容，請參閱附件1。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公佈後，本條例第2冊「無獎勵之外國投資」之相關條文已被廢止。

依據1987年綜合投資法菲國投資局（BOI）每年須提出年度投資優先方案，界定投資獎勵之範圍。2013年該計畫獎勵項目更新如下：

1、13項獎勵優先投資項目：

- (1) 農漁業
- (2) 創意產業
- (3) 造船
- (4) 住宅興建業
- (5) 鋼鐵
- (6) 能源

- (7) 基礎建設 (含公私夥伴社會建設計劃)
- (8) 研究開發
- (9) 綠色計畫
- (10) 汽車業
- (11) 策略性產業
- (12) 醫院、醫療服務
- (13) 防災和重建計畫

2、 依據特別法之獎勵項目：植林 (總統令705號)；礦務開採及加工 (共和國法7942號)；書籍及教科書之發行 (共和國法8047號)；石油之精煉、儲存及運銷 (共和國法8479號)；廢棄物回收設施之建設 (共和國法9003號)；水質污染防治 (共和國法9275號)；殘障人士自立支援設施 (共和國法7277號)；再生能源 (共和國法9513號)；觀光事業 (共和國法9593號)等。

3、其他

- (1) 出口製品之製造、服務及周邊事業
- (2) 民答那峨島回教自治區之各種事業

4、符合以上投資項目，可享受之主要優惠如下：

- (1) 4年至8年的所得稅減免
- (2) 碼頭稅、出口稅、進口關稅之減免
- (3) 原物料、半成品之免稅
- (4) 額外之人事費用之稅額減免

(二) 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1990年以來，菲國投資環境惡化，外人投資遠落後於東協鄰國，菲國業者或因資本不足或無意投資。若無外人前來，大規模投資恐遙不可及，菲國國會爰制訂外人投資條例 (Foreign Investment Act)，自1991年7



月1日生效（1996年修正），主要重點為允許外資自由進入菲國，並廢止1987年綜合投資法案之第2章；但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外人投資股權，除了投資負面表列之行業外，其他行業皆開放予外國人經營。

另依據菲律賓1991年外國投資法案規定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外人投資項目以及股權，有關規定如下：

1991年的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外國投資法案」(Foreign Investments Act, FIA)，進一步地放寬外國投資菲國的規定，它也規範了外國人投資人在菲國做生意的程序及條件。「外國投資法案」的主要特點：

- 1、外銷企業之所有權完全不予限制。
- 2、負面表列以外之行業，外國資本可自由進入。

第一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 於1996年10月23日到期後，每兩年修訂一次，現以由第584號行政命令所定的第七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所取代（如下表第七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該表列出了被限制的外國投資活動。

1996年4月15日生效的共和國法案第8179號對以內銷為主之外國投資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訂為20萬美元，惟若該公司使用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人工，則最低實收資本額可減為10萬美元。

- 一、 菲律賓總統2014年7月15日簽署之菲國第10641號法，該法係正原1994年5月公佈之第7721號法有關外國銀行在菲律賓營運及設立之規定。
- 二、 新法強調允許外國銀行全面進入菲律賓，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一) 進入方式：

(1) 准許外國銀行以併購、購買或擁有現有銀行100%股權；根據菲

國法律投資100%股權設立國外銀行之子公司。

(2) 以投資方式設立子行並可擁有100%股權；(註：原規定最高均只能至60%)。

(3) 外國銀行設立分行，經菲國貨幣委員會核准可擁有5個分行。
(註：原規定可開設3家分行)

(二) 核准原則：規定只要財務健全且名聲良好之外國銀行均可根據本法律規定方式進入菲國市場。外國銀行須為在其母國為公開上市銀行或國營銀行。(註：原規定須為全球前150大外國銀行或在其母國為前5大銀行才可申請)。另修正規定菲國貨幣委員會應確保全國銀行體系60%之資產為國內受文者：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主要菲律賓人之銀行所擁有。(註：原規定至少70%)

(三) 資本額要求：外國銀行欲設立分行登記最低資本額應與國內同類銀行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相同。

(四) 另增加外國銀行可參與法拍過程及過渡性條款等。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ongress of the Philippines

Metro Manila

Sixteenth Congress

First Regular Session

Begun and held in Metro Manila, on Monday,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July, two thousand thirteen.

[REPUBLIC ACT NO. 10641]

AN ACT ALLOWING THE FULL ENTRY OF FOREIGN BANKS IN THE



PHILIPPINES, AMENDING FOR THE PURPOSE REPUBLIC ACT NO. 7721

Be it enact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hilippines in Congress assembled:

SECTION 1. Section 2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SEC. 2. *Modes of Entry.* – The Monetary Board may authorize foreign banks to operate in the Philippine banking system through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modes of entry: (i) by acquiring, purchasing or owning up to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tock of an existing bank; (ii) by investing in up to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tock of a new banking subsidiar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hilippines; or (iii) by establishing branches with full banking authority.”

SEC. 2. Section 3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SEC. 3. *Guidelines for Approval.* – In approving entry applications of foreign banks, the Monetary Board shall: (i) ensure geographic representation and complementation; (ii) consider strateg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foreign bank; (iii) study the demonstrated capacity, global reputation for financial innovations and stability in a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of the applicant; (iv) see to it that reciprocity rights are enjoyed by Philippine banks in the applicant’s country; and (v) consider willingness to fully share their technology.

“Only established, reputable and financially sound foreign banks shall be allowed entr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 of this Act. The foreign bank applicant must be widely-owned and publicly-listed in its country of origin, unless the foreign bank applicant is owned and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of its country of origin.

“In the exercise of this authority, the Monetary Board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control of at least sixty percent (60%) of the resources or assets of the entire banking system is held by domestic banks which are

majority-owned by Filipinos.” SEC. 3. Section 4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SEC. 4. *Capital Requirements.* – (i) *For Locally Incorporated Subsidiaries* –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d for locally incorporated subsidiaries of foreign banks shall be equal to that prescribed by the Monetary Board for domestic banks of the same category.

“ (ii) *For Foreign Bank Branches* - Foreign banks that shall be authorized to establish branches pursuant to Section 2 (hi) of this Act shall permanently assign capital of an amount not less than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d for domestic banks of the same category. The permanently assigned capital shall be inwardly remitted and converted into Philippine currency.

“The foreign bank branch may open up to five (5) sub-branche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Monetary Board. Locally incorporated subsidiaries of foreign banks pursuant to Section 2 (h) of this Act shall have the same branching privileges as domestic banks of the same category.”

SEC. 4. Section 6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repealed.

SEC. 5. Section 8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SEC. 8. *Equal Treatment.* – Foreign banks authorized to operate under Section 2 of this Act, shall perform the same functions, enjoy the same privileges, an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limitations imposed upon a Philippine bank of the same category. The single borrower’s limit of a foreign bank branch shall be aligned with that of a domestic bank.

“The foreign banks shall guarantee the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of their employee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Any right, privilege or incentive granted to foreign banks or their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under this Act, shall be equally enjoyed by and extende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to Philippine banks.”



SEC. 6. A new provision in Section 9 is hereby inserted in the same Act, in lieu of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of Section 9 repealed by Section 11 of Republic Act No. 10000. Section 9 shall now read as follows:

“SEC. 9. *Participation in Foreclosure Proceedings.*—Foreign banks which are authorized to do bank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through any of the modes of entry under Section 2 hereof shall be allowed to bid and take part in foreclosure sales of real property mortgaged to them, as well as to avail of enforcement and other proceedings, and accordingly take possession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y,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five (5) years from actual possession: *Provided*, That in no event shall title to the propert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foreign bank. In case said bank is the winning bidder, it shall, during the said five (5) -year period, transfer its rights to a qualified Philippine national, without prejudice to a borrower’s rights under applicable laws. Should the bank fail to transfer such property within the five (5) -year period, it shall be penalized one half (1/2) of one percent (1%) per annum of the price at which the property was foreclosed until it is able to transfer the property to a qualified Philippine national.”

SEC. 7. *Transitory Provisions.* –Foreign banks which are already authorized to do bank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through any of the modes of entry under Section 2 hereof may apply to change their original mode of entry.

Foreign banks operating through branches in the Philippines upon the effectivity of this Act shall retain their original privilege upon entry to establish a limited number of sub-branches. However, the previous restriction on the locations of such additional branches is hereby lifted.

The existing Philippine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shall comply within one (1) year from the effectivity of this Act with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as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4 (ii) of this Act, unless otherwise extended by the Monetary Board.

SEC. 8. Section 12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SEC. 12. *Applicability of Other Banking Laws.* – The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7653, otherwise known as the New Central Bank Act and the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8791, otherwise known as The General Banking Law of 2000', insofar as they are applicabl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any provision of this Act, shall apply to banks authorized pursuant to this Act.”

SEC. 9. Section 13 of Republic Act No. 7721 is hereby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SEC. 13. *Rule-Making Powers of the Monetary Board of 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and Compliance Reports.* – The Monetary Board is hereby authorized to issue such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may be needed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On or before May 30 of each year, the Monetary Board shall file a written report to Congress and its respective Banks Committees, on the develop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ct. The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is Act shall be published in at least two (2) newspapers of general circulation.”

SEC. 10. *Repealing Clause.* – All laws, decrees, executive orders, proclama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other issuances or parts thereof insofar as they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re hereby repealed or modified accordingly.

SEC. 11. *Effectivity.* – This Act shall take effect fifteen (15) days after its publication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or in at least two (2) national newspapers of general circulation.

Approved,

(Sgd.) **FELICIANO BELMONTE**
JR.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gd.) **FRANKLIN M. DRILON**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This Act which is a consolidation of Senate Bill No. 2159 and House Bill No. 3984 was finally passed by the Senate an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 June 11, 2014 and June 10, 2014, respectively.

(Sgd.) **MARILYN B. BARUA-YAP**
Secretary General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gd.) **OSCAR G. YABES**
Secretary of the Senate

Approved: **JUL 15 2014**



(Sgd.) **BENIGNO S. AQUINO III**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總統令98號於2012年11月22日生效，追加不動產服務業及金融業為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內容。此外並規定呼吸器治療師及心理治療師執照的應考資格限制須為菲律賓人。

表 A—受限於憲法或特別法

◎完全禁止外國股權

- 大眾傳播（錄音除外）
- 有證照之專業工程、醫藥相關行業、會計、建築、犯罪學、化學、關務代理、環境計劃、林業、地質學、室內設計、造景、法律、圖書館員、船員、船機員、水電修理、製糖科技、社會工作、教學、農業、漁業、導遊及顧問
- 未達實收資本額250萬美元之零售業
- 合作社
- 民營保全公司
- 小型礦業
- 海洋資源的利用
- 鬥雞場經營及管理
- 核子武器之製造、修理、儲藏及經銷
- 生物學、化學、放射學方面武器之製造、修理、儲藏及經銷
- 爆炸或煙火之製造

◎可有20%之外國股權項目：

- 私人無線通訊網絡

◎可有25%之外國股權項目：

- 人力仲介服務業
- 當地出資的公共工程
- 國防相關結構之建造

◎可有30%之外國股權項目：

- 廣告業

◎可有40%外國股權項目：

- 天然資源開發及利用
- 土地所有
- 公用事業
- 教育機構
- 稻米及玉米業
- 承包政府或國營事業之供應合約
- 已獲得公用事業特許權之BOT專案提案者及設備經營者
- 深海商用漁船經營
- 海損精算公司
- 大樓公共區域之所有

◎可有60%外國股權項目：

- 財務公司
- 投資公司

表B—基於安全、國防、衛生、道德、和保護中小企業之理由而設限

◎可有40%外國股權項目：

- 須向菲律賓國家警政署（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報備而從事之製造、修理、儲存或經銷（槍砲及其零件；彈藥；火藥；炸藥；爆破裝置；製造爆炸藥物之成份；望遠鏡；夜視鏡及類似裝



置)

- 須向菲律賓國防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DND) 報備而從事之產品製造、修理、儲存或經銷 (用於戰事之軍火；槍械；炸彈；防火設備及零件；導航飛彈／飛彈系統及零件；戰略飛機及零件；太空船及零件系統；陸海空戰鬥器及配件；武器維修設備；軍事通訊設備；夜視設備；雷達裝置、零件及附件；軍火訓練裝置)
- 危險藥品之製造及經銷
- 三溫暖、蒸氣澡堂、按摩院及相關活動
- 所有形式之賭博；惟與菲律賓娛樂賭博公司 (PAGCOR) 簽訂投資契約且取得菲律賓經濟區管理署許可者除外
- 實收資本額低於20萬美元之內銷事業
- 「科技部」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且實收資本額低於10萬美元之內銷事業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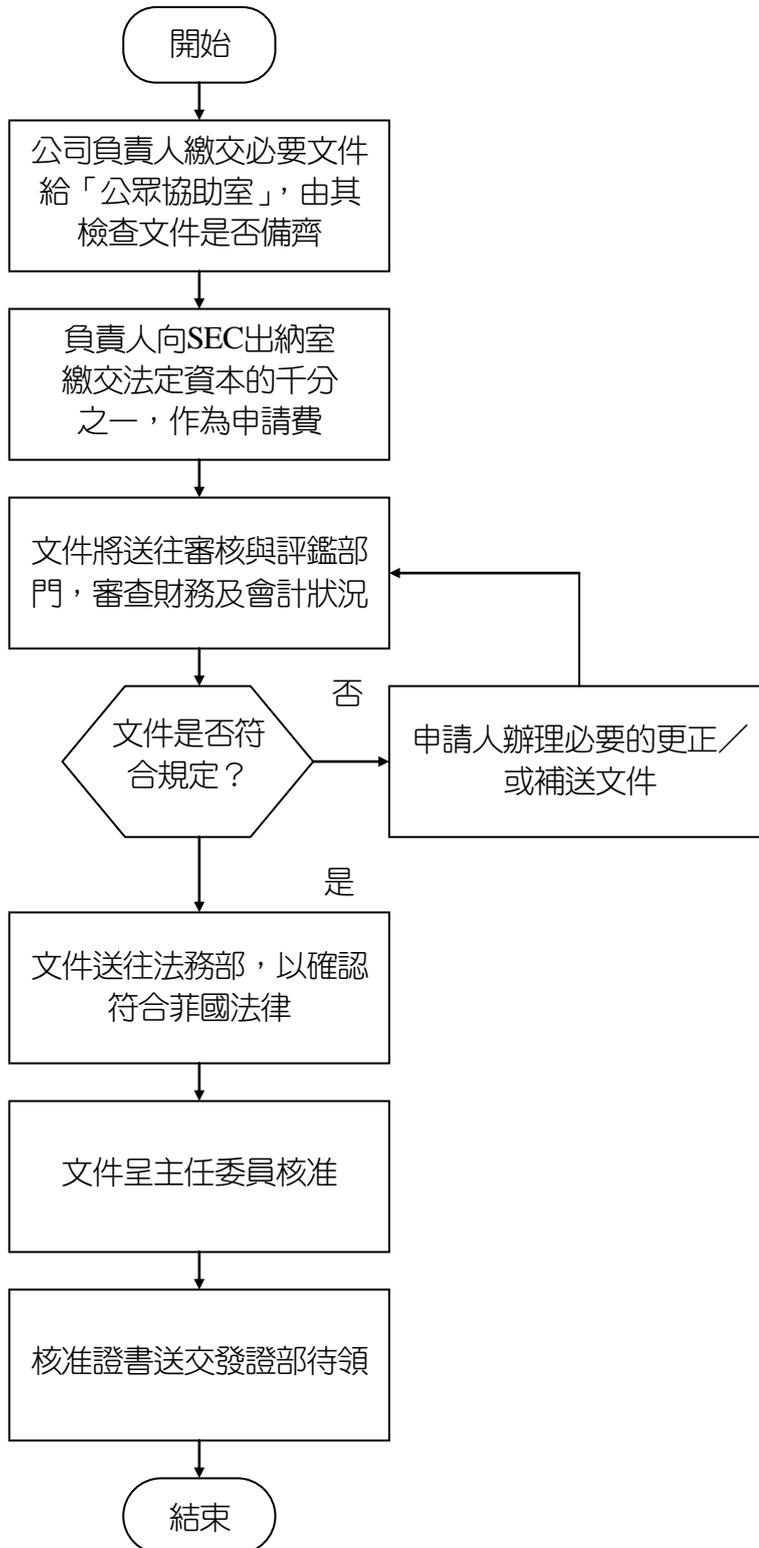
菲國企業設立型態，可分成獨資、合夥或公司等三種。外國公司亦得在菲國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分公司稅負以菲國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20萬美元；子公司稅負則以全部國內外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5,000披索；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3萬美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分公司淨利結匯須扣繳所得稅15%，子公司則扣繳35% (在蘇比克灣自由港及經濟特區設立工廠者，淨利結匯時免繳上述稅捐)。與菲國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家之外人投資，子公司結匯稅賦可降至15%，分公司可降至10%。

外國投資者擬在菲律賓投資，首先需在菲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在SEC登記，設立時之發起人 (或創辦人，incorporator) 及設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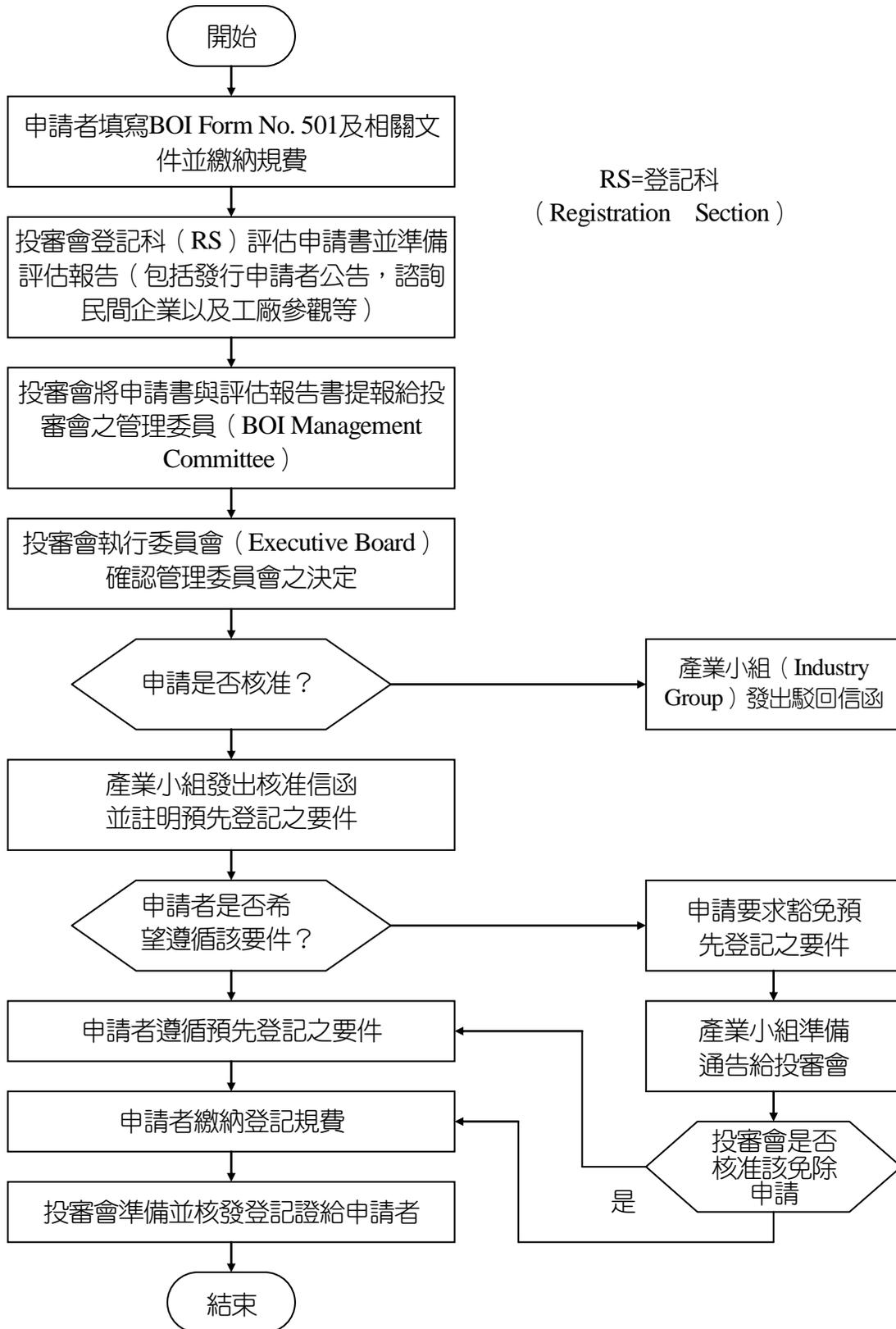
之董事 (Director) 百分之百外資的公司及40%外資的公司均至少需5名 (最多15名), 其中至少3名須有菲律賓居留權者 (非須菲律賓公民), 惟40%外資的公司其中至少須有一個菲律賓人持有60%股份; 如擬從BOI取得獎勵者, 再向BOI登記, 如擬在加工出口區設廠者, 再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PEZA) 登記, 如擬在蘇比克灣設廠者, 再向蘇比克灣管理局 (SBMA) 登記, 有關詳細流程, 如下列各表所示:



(一)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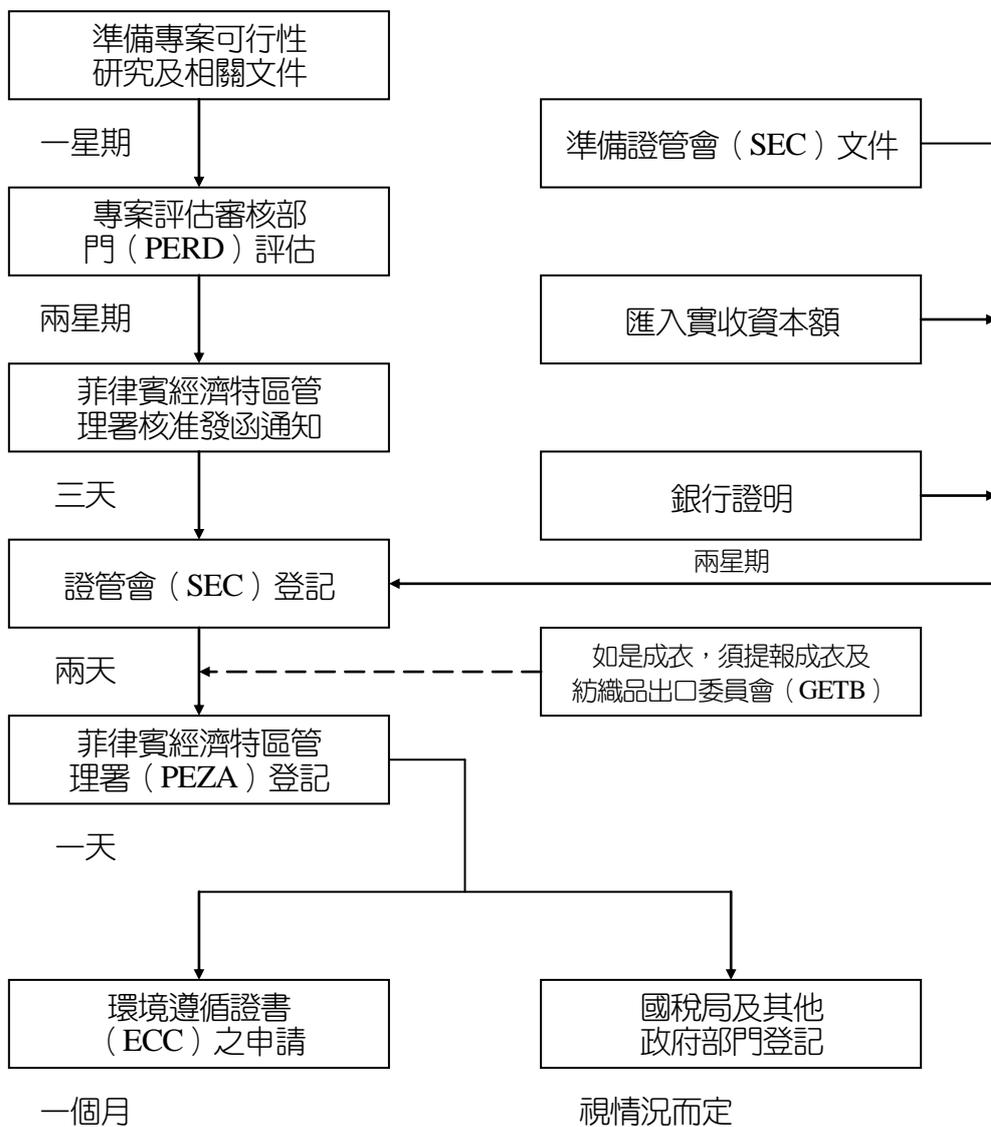


(二) 投資局 (BOI) 登記程序





(三) 菲律賓經濟特區 (PEZA)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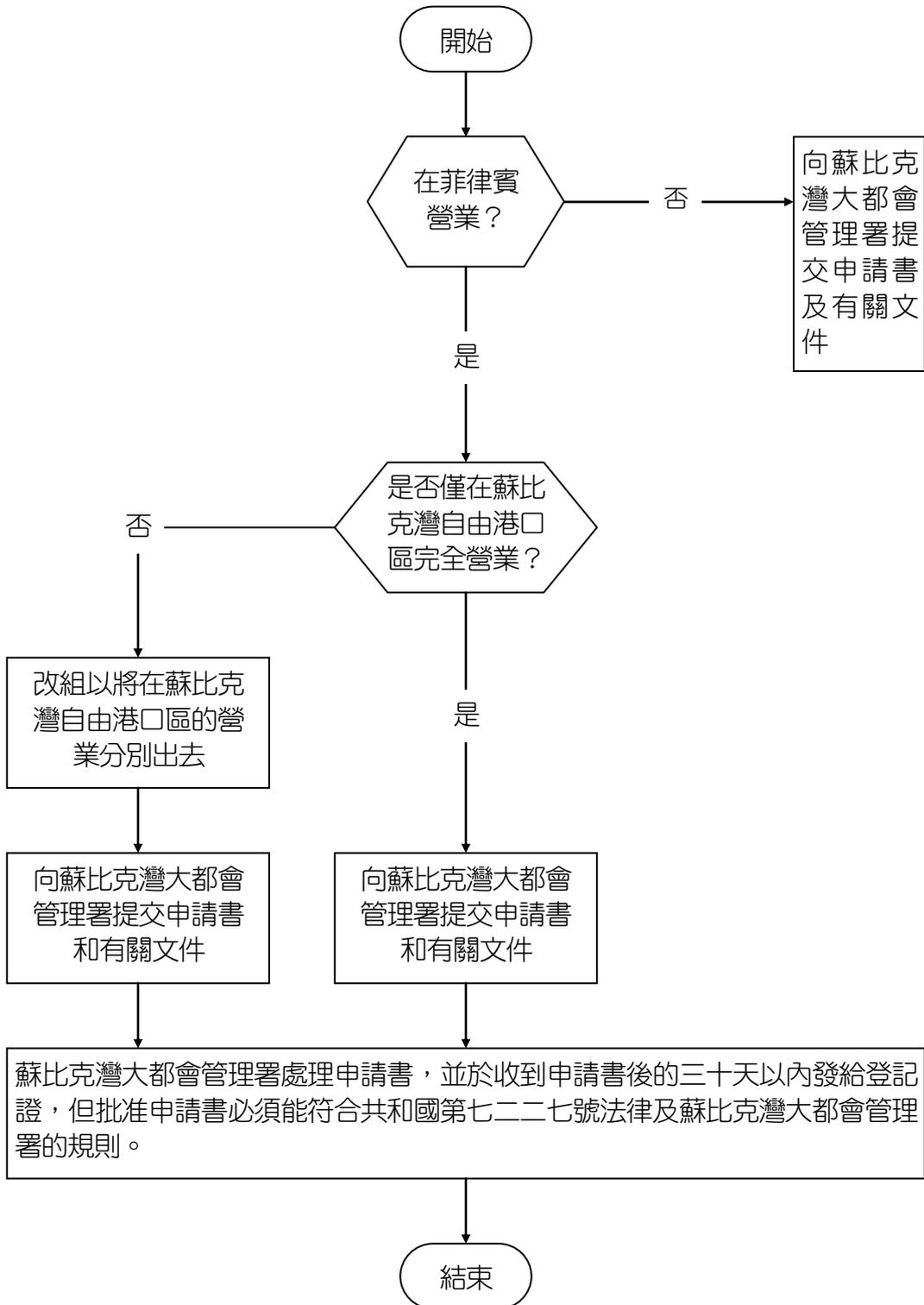


簡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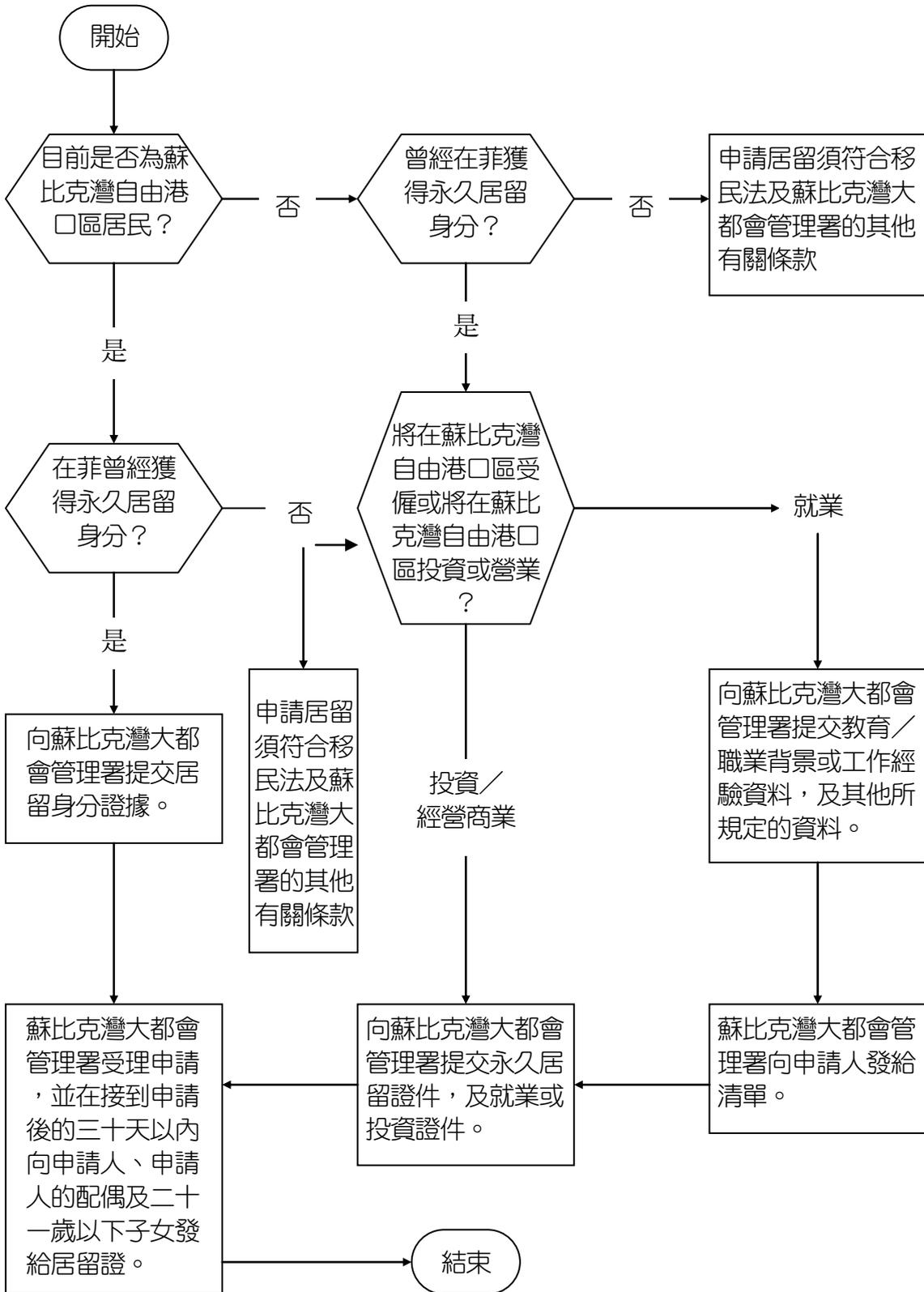
- PERD | 專案評估審核部
(Project Evaluation and Review Department)
- SEC | 證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GTEB | 成衣及紡織品出口委員會
(Garments and Textile Export Board)
- BIR | 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 ECC | 環境遵循證書
(Environmental Clearance Certificate)

(四) 蘇比克灣管理局 (SBMA) 登記流程

1、外國企業登記手續



2、外國人登記手續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擬享受菲律賓貿工部投資委員會 (BOI) 所提供之獎勵者，須向投資局登記，該局地址：

Industry &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el : (632) 890-1332 ; (632) 895-3641

E-mail : webadmin@boi.gov.ph

網站 : www.boi.gov.ph

- (二) 擬在經濟特區設廠之企業，須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PEZA) 登記

地址 : Almeda building, Roxas Boulevard cor. San Luis S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Tel : (632) 551-3436 ; (632) 551-3438

E-mail : info@peza.gov.ph ,

網站 : www.peza.gov.ph

- (三) 擬在蘇比克灣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蘇比克灣管理局 (SBMA) 登記

地址 :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Tel : (6347) 252-4000 ; (6347) 252-4004

E-mail : webteam@sbma.com

網站 : www.sbma.com

- (四) 擬在克拉克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克拉克開發公司 (CDC) 登記

地址 : 2122 Elpidio Quirino Street, Clark Special Economic Zone, Clark,
Pampanga,

Tel : (6345) 599-2092 : (6345) 599-4902



E-mail : BNR@clark.com.ph

網站 : www.clark.com.ph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依據菲國投資優先計畫 (IPP) 在菲國投資局 (BOI) 登記之企業，或產品的50%外銷之非IPP企業可享受之獎勵如下：

- 1、4至8年所得稅減免。
- 2、基礎建設之投資可抵減稅額。
- 3、勞務費用的額外減免。
- 4、育種家畜和遺傳材料進口稅的減免。
- 5、海關程序簡化。
- 6、港工捐、進口稅和規費的減免。
- 7、可僱用外籍管理、技術、顧問人員。
- 8、可使用保稅倉庫。
- 9、借用進口設備期限可達10年。

(二) 1995年的經濟特區法案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 1、背景：共和國法案第7916號「經濟特區法案」在1995年的2月24日正式通過。該法案藉由發展經濟特區 (簡稱ECOZONES) 以刺激經濟成長，並藉由科技密集活動以加速本國工業之現代化腳步。

該法案之特點：

將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EPZA) 改為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 2、賦予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PEZA) 下列之權限與功能：

負責經濟特區 (ECOZONES) 之經營、行政、管理及發展。

以有效率及分權之方式負責經濟特區內企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

- 3、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就以下各區之發展計畫及活動進行協調：
經濟特區、工業用地、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農業出口加工
用地、以及除了蘇比克灣自由港 (Subic Bay Freeport) 與克拉克
自由港 (Clark Freeport) 以外之經濟特區。
- 4、在菲律賓境內 281 個指定區域中，籌備興建經濟特區
(ECOZONES)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乃是公營機
構，由署長 (director general) 管理，其職位相當於次長
(department undersecretary) 由總統派任。該機構之職責主要是增
加就業機會，尤其是在鄉村地區。

- 5、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經濟特區，簡稱
ECOZONES，為政府指定作為均衡發展農業、工業、商業及觀光
娛樂區域。經濟特區之類態如下：
 - (1) 工業用地 (Industrial Estates, IEs)：作為工業使用之大片土
地，其備有道路、用水及地下廢水系統、已建好之廠房、以及供社
區使用之居住房屋等基礎建設。
 - (2) 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 EPZs)：
特殊之工業用地，其使用者主要是出口導向之企業。加工出口區之
獎勵優惠包括可免除資本設備、原料及零件之進口關稅及稅捐。
 - (3) 自由港區 (Freeport Zones)：
指靠近港口或機場之地區。在此區內，進口之貨物之卸貨、重新包
裝、分類及處理不須付進口稅。然而，若貨物被運至非自由港區，
則須繳納關稅。



(4) 觀光娛樂中心 (Tourist and Recreational Centers) :

指提供服務設施給至經濟特區參觀之國內外旅客，包括旅館、休憩中心、小公寓以及運動設施。

每一個經濟特區將發展為獨立之社區而使政府之干預降至最低，因此，雖無中央政府之資助亦能自行管理其經濟、財政、工業及觀光之發展，並提供適當之設施以聯繫附近之社區及其他之國內企業。在蘇比克灣及克拉克自由港投資，除繳交5%之營業毛利外，其他稅負，一概免除，並有免稅進口汽車等優惠。

(三) 簽發投資永久簽證

菲國自2009年3月9日起規定在菲投資並雇用至少10名菲國員工的外國人可向菲律賓移民局申請永久簽證。此種簽證核發予從事商業活動之外國人，其服務之外資控制公司須長期雇用10名或10名以上菲國員工，員工且必須擔任管理、行政、專業、技術性或非技術職位。菲國希望透過上述政策，可為菲國人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刺激投資成長。

(四) 通過再生能源法案：

菲國於2009年5月25日通過再生能源法案 (the Renewable Energy Law) 之執行細則及規定。菲國為世界第二大之地熱能源生產國家，並擁有豐富的風力、太陽能及水力資源，通過再生能源法可促進菲國發展生物、太陽、風力、水力、地熱及潮汐等再生能源，以及興建相關發電基礎設施及系統。再生能源法將給予再生能源投資7年免稅優惠，7年後則僅須繳納10%公司稅，低於一般公司的35%，同時可享受相關設備、零件及原料進口免稅，本地製造設備免徵增值稅及加速折舊等優惠。菲國能源部預期可在未來10年內吸引100億美元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產業，生產9,000百萬瓦再生能源，並在2013年滿足40%主要能源需求。

(五) 2013年投資優先計畫：

菲國投資署（BOI）表示2013年IPP「投資優先計畫（Investments Priorities Plan）」涵蓋2012年IPP之計畫，但具體實施標準將更嚴謹。13項投資優先計畫，包括：農漁業、創意業、造船業、住宅興建業、鋼鐵業、能源、基礎設施、研究和發展、綠色產業、汽車業、策略性計畫、醫院/醫療服務、防災和重建計畫等。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由於菲律賓稅法修改頻繁，本篇資料係參考SGV及KPMG會計事務所資料編寫，如有任何更動，仍以菲國政府所公佈之法令為準。

(一) 在菲律賓一般地區投資：

1、間接稅：計有下列幾種：

(1) 貨物稅 (Excise Taxes)：可分從量課徵及從價 (2-60%) 課徵兩種，須課徵貨物稅之產品計有烈酒、醇化酒精、煙草品、香煙、石油產品、錄影帶、糖精、汽車、非必需品 (如首飾、香水、休閒用之遊艇及船)、礦產品及本地產石油。

(2)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es)：菲律賓於1988年1月1日實施增值稅制，在1994年5月5日又通過擴大增值稅法 (Expanded VAT Law) 把範圍擴及原未課VAT之商品、財產及服務業等。2006年2月1日起增值稅由原來的10%提高為12%。

(3) 比率稅 (Percentage Taxes)

有關適用業別及稅率如下：

銀行業：從0%至7%。

在菲營業之保險公司：總收入之5%。

水電事業：總收入之2%。

廣播事業 (年營業額1,000萬披索以下)：總收入之3%。

運輸業：總收入之3%。

證券交易：0.5%。

其他未繳增值稅公司：總收入或銷售未達150萬披索者課徵3%。

- (4) 文件印花稅 (Documentary Stamp Taxes)：包括銀行支票、貸款、債券、押金替代、證券、房地產銷售與轉讓、保單等。

2、所得稅

- (1) 公司部分：自2009年1月1日起調降至30%。
- (2) 個人部分：個人所得稅稅率從5%至32%，詳細規定如下：
- 10,000披索以下者：5%。
 - 10,000披索至30,000披索：超過10,000披索部分為10%。
 - 30,000披索至70,000披索：超過30,000披索部分為15%。
 - 7萬披索至14萬披索：超過7萬披索部分為20%。
 - 14萬披索至25萬披索：超過14萬披索部分為25%。
 - 25萬披索至50萬披索：超過25萬披索部分為30%。
 - 超過50萬披索部分為32%。

除了(1)及(2)稅賦外，另有不動產稅(5%至35%)、資本利得稅、地方稅、贈與稅、遺產稅、旅行稅、股利匯回稅(分公司15%，子公司35%)等各種稅捐。

(二) 在蘇比克灣自由港區之投資

在蘇比克灣投資之業者，原則上僅繳交營業毛利(即總收入減掉直接成本)之5%，其他稅免繳，惟有關個人所得稅部分不能減免。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菲律賓一般工業區大都由私人所開發經營，土地大多要出售而不出租。在馬尼拉附近之工業區土地售價每平方公尺約在2,500披索至5,000披索之間。

菲國目前有四個政府經營之加工出口區，土地僅出租而不出售，加工出口區之租金如下：

CAVITE：680披索（每平方公尺／每月）。註：CAVITE已全數租出

BATAAN：50-60披索。

BAGUIO：2美元。

MACTAN：7.23美元。

該等加工出口區土地租金係每年依既定之標準調整1次，目前上述加工區已大部分出租完畢。另自1995年起，菲國私人開發之加工出口區亦納入PEZA（菲經濟特區管理署）之管轄，目前有70處以上之私人開發之特別經濟區其土地可租可售。

二、能源

水電費率	Rate (單位披索)
Utilities	
Power (Per KWH)	P4.6488-P5.7827
Public Economic Zones	P4.6137
Private Economic Zones	
Water (per cubic meter)	P 25-48
Cebu	P 6-18 (1000 cubic meter以下)
Laguna	P8.5-P20 (1000 cubic meter以上)
Batangas	P8 (1000 cubic meter以下) P10 (1000 cubic meter以上)

資料來源：www.peza.gov.ph

三、通訊

自馬尼拉打國際電話至台灣每分鐘為0.4美元。

電話費率	
Cellular Mobile Phone System	
Local	P6.5-7.5/Min
Abroad	USD 0.4/Min
FAX	



Local	USD 0.40/Copy
Abroad	USD 0.80/Copy

資料來源：www.peza.gov.ph

網路服務費	
Installation Fee (Email Account)	Free to P 800
Installation Fee (Web Account)	P 500
Subscription Rates (Varies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plans – monthly, quarterly, semi-annual & annual- & number of hours to be used by the company)	P253~100,000

資料來源：www.peza.gov.ph

四、運輸

國際海運運輸費率	
Destination Port	Freight Rate
From Manila	(US\$ per 20'ft.container & 40'ft)
Hong Kong	USD 60/20' & USD 120/40'
Tokyo, Japan	USD 200/20' & USD 400/40'
Kaohsiung Taiwan	USD 100/20' & USD 200/40'
Shanghai,China	USD 100/20' & USD 200/40'

Singapore	USD 50/20' & USD 100/40'
Dubai	USD 1200/20' & USD 2400/40'
LAX/LGB, USA	USD 1500/20' & USD 2000/40'
Source: 菲律賓海運公司 (2014年5月)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菲國勞工充沛，工廠不虞缺乏勞工，素質亦高。惟因處熱帶，性情較懶散，亦較被動，須要有較完善之管理制。菲律賓2014年15歲以上勞動人口總數為6177.5萬人，其中就業人數3642萬人，就業率58.96%。其中服務業、農業、礦工業就業人數比例依序為：54.1%、30%、15.9%。(2014年估計)

二、勞工法令

菲憲法明文規定，工人有罷工之權利，有關工會及罷工問題，我業者宜謹慎處理。1974年所公佈之勞工法，對員工之福利、請假、等各事項皆有明文規定，重要者為強制性社會保險（SSS）、健康保險及購房預備金（以上三者由雇主負擔薪資之9.65%，員工負擔5.75%），每年12月份另加發1月年終獎金（固定及變動）。

菲國工人1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最低工資因地區而異，以在馬尼拉地區最高（2014年每日466披索）。

此外，企業往往另提供病假、休假、國定假日、退休俸、膳食交通津貼及制服等福利。資遣勞工時，雇主必須在資遣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員工，並副知勞工部，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工資之資遣費，滿半年者，以1年計。雖無明文規定，一般而言，員工病假及休假1年內合計分別不得超過15日。

工時每日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為限，加班工資計算方式由10%~200%不等。平常工作日加班為正常工時外加25%，晚班外加10%，假日加班則為正常工時之兩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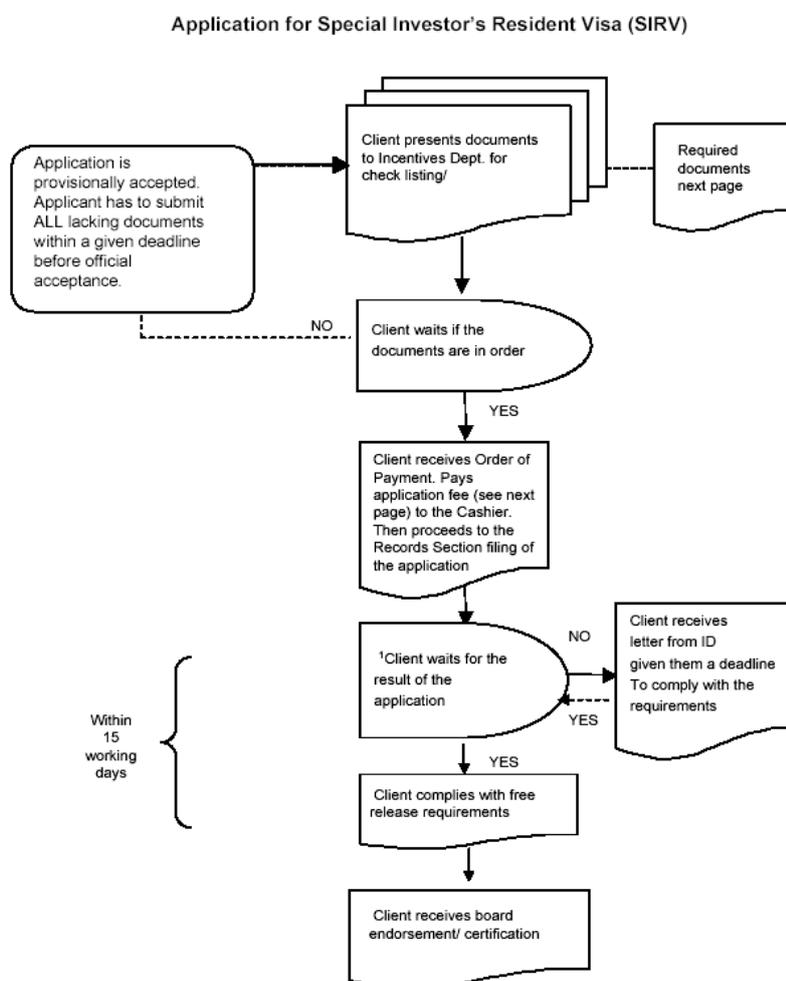
婦女產假60日，倘為剖腹產則為78日，男性可有7日給薪陪產假。15歲以下童工原則上不得聘用，除非在監護人直接看護下且不得影響就學，亦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15歲至18歲勞工則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菲律賓特別投資居留權簽證分為投資移民及退休移民兩種，投資移民匯款證明不得少於7萬5,000美元，眷屬每人為300美元。退休移民為2萬美元。申請居留權流程圖如下：



See pages following for the required documents per type of incentive and the corresponding timelines, the respective contact persons, and the schedule of filing fees.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籍員工必須先向菲國勞工就業部申請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始可向移民局申請職業簽證。所須之文件計有：1. 工作展望；2. 勞動契約；3. 雇主計畫書。外僑居留證效期5年。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此間擁有甚多之國際性學校，包括美國國際學校、英國國際學校、新加坡學校、歐僑學校、日僑學校、中正學院及韓僑學校等。國際學校每年學費約7,000美元起，亦有其他學校提供較低廉學費之高等標準教育，每年學費約僅5萬披索。部份國際學校之收費如下：

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 (School Fees 2012-2013) USD+ PHP	
Pre-School 3-year old Program	USD 4,520 + P 146,500
Pre-School 4-year old Program	USD 6,040 + P 195,400
Elementary School (Early Childhood Learning Center - Grade 4)	USD 9,560 + P 306,000
Middle School (Grade 5 – 8)	USD 10,440 + P 335,300
High School (Grade 9 – 10)	USD 11,100 + P 357,500
High School (Grade 11 – 12)	USD 12,420 + P 399,400



英國學校The British School Manila (School Fees, May 2013) Per term + Annual Fee	
入學至6年級	£ 5,600+ P377,960
7年級至9年級	£ 6,280 + P427,580
10年級至11年級	£ 6,620+ P449,,380
12年級至13年級	£ 7,300+ P4958,40

第玖章 結論

- 一、菲國市場規模雖然不大，但極具開發潛力，尤其消費品方面，菲人缺乏儲蓄習慣，經常透支進行消費，值得中小企業爭取。另我廠商與台灣母公司間資訊同步，在菲生產之產品，回銷台灣市場占地理優勢、能第一時間提供最新製品且具價格競爭力。
- 二、台菲兩國已於2005年12月6日簽訂「蘇比克灣及克拉克經濟特區與台灣加工出口區瞭解備忘錄」，並於2006年5月生效，旨在推動在台灣加工出口區及菲國蘇灣/克拉克經濟特區間成立經濟（自由貿易）走廊，藉由此區對區之自由貿易利基，以菲國作為我拓展東協市場之據點，運用菲律賓東協會員國身分，享受區域內自由貿易區優惠關稅。
- 三、依據2013年菲律賓投資優先計畫清單，該國對投資以下項目之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期吸引更多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農漁加工業、造船業、平民建房屋、鋼鐵業、能源業、基礎建設、研發、綠色產業、旅遊業、策略性計畫、公共—私人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計畫、汽車（運輸工具）及災害預防暨復原等13項。
- 四、菲律賓人民具英語能力，民情溫和，對外國投資人友善，人力資源充沛，素質及可塑性亦佳，甚具創意。惟因被西班牙殖民統治300多年，受拉丁民族影響，個性較被動，只要規範管理紀律後，堪為價廉之高素質人才，可從事開發中高階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 五、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調查報告指出，菲國施政透明度居全球177個國家中第93名，貪污情況嚴重。菲國貪污以及利益輸送政治，係從村里至中央階層相



互牽連糾葛之一種社會癌症（social cancer）現象，已形成一種文化（culture），亟需引入新道德價值（moral value）加以矯治。菲總統艾奎諾三世於2010年上任後，矢言推動行政革新及打擊貪污，並於2012年5月策動菲參眾議院以違反公共信任彈劾由前總統亞羅育於看守內閣期間任命之首席大法官 Renato Corona。艾總統嗣於2012年9月1日任命年僅52歲之大法官 Maria Lourdes Sereno 繼任首席大法官乙職，並勉勵S氏積極推動司法革新。2013年積極查辦菲國會議員「政治分肥金弊案」，數以百計的國會議員、政治人物被指透過白手套侵占原本用於執行發展方案之經費。惟解決全國性貪腐問題，短時間內不易出現成效。我商來菲投資，往往須面臨海關、國稅局等政府單位的刁難索賄等問題。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一）台北駐菲律賓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TECO)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 887-6688 或 Tel : (632) 887-2625

Fax : (632) 887-2603

E-mail : tecoecon@info.com.ph

www.taiwanembassy.org/ph



(二) 菲律賓主要台灣商會及負責人名址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菲律賓台商總會	會長	鄭國賓	(02) 6871516 (02) 6452421	(02) 6871713 (02) 6453025	Unit 3205 Antel Global Center, #3 Dona Julia Vargas Ave., Ortigas, Pasig City
菲律賓台灣工商總會	會長	陳志郎	(02) 8929009	(02) 8190323	Unit 101-A T1 Bayview Int'l. Towers Roxas Blvd., Paranaque City, Metro Manila
菲律賓南線台商會	會長	陳恆裕	(046) 4303475	(046) 430-3475	5th St., No.13 Golden Mile Business Park, Brgy. Maduya, Carmona, Cavite, Philippines
菲律賓蘇比克灣台商會	會長	蔡志恆	(047) 2522932	(047) 2522933	Shengfu Corporation Lot 24 & 38 Efficiency Avenue, Subic Bay Industrial Park, Phase 1,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Philippines 2222
旅菲加美地台商協會	會長	楊正義	(046) 4370202 (046) 4370206	(046) 4370205	Philake Metal Corporation Lot 4, Blk 3, Phase 2 Cez Rosario, Cavite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菲律賓棉蘭 佬台灣商會	會長	張進忠	(082) 2229759	(082) 2229759	Door 3 Don Alejandro Building, J. P. Laurel Ave., Bajada, Davao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宿霧 台灣協會	會長	陳淑珍	(032) 3412477	(032) 66-4654	460 Estaca Compostela 6003 Metro Cebu
菲律賓台灣 同鄉會	會長	高士誠	(02) 8537757	(02) 8548381	Inter Marine Center 9574 Jaime St., Airport Village Baragay Vitalez, Paranaque City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貿工部投資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Industry &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 890-1332 ; (632) 895-3610

E-mail : bossac@boi.gov.ph

網站 : www.boi.gov.ph

(二) 貿工部出口貿易拓銷局

Bureau of Export Trade Promotion (BETP)

1St and 2nd Floor, DTI International Bldg., 375, 1200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 896-3668

Fax : (632) 890-4716

E-mail : infobetp@dti.gov.ph

網站 : www.dti.gov.ph

(三)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Bureau of Import Services (BIS)

3F, Tara Bldg., 389, Senator Gil J. Puyat Avenue, 1200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el : (632) 896-4430

Fax : (632) 896-4431

E-mail : thebisdirector@yahoo.com

網站 : www.dti.gov.ph

(四) 菲律賓工商總會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PCCI)

3rd Floor, ECC Bldg., 35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 896-4549

Fax : (632) 899-1727

E-mail : pcci@philippinechamber.com

網站 :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五) 蘇比克灣管理局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Tel : (6437) 252-4000 ; (6437) 252-4004

E-mail : webteam@sbma.com

網站 : www.mysubicbay.com.ph

(六) 克拉克開發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2122 Elpidio Quirino Street, Clark Special Economic Zone, Clark, Pampanga,

Tel : (6345) 599-2092 : (6345) 599-4902

E-mail : BNR@clark.com.ph

網站 : www.clark.com.ph

(七)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PEZA building, Roxas Boulevard cor. San Luis S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Tel : (632) 551-3436 ; (632) 551-3438

E-mail : info@peza.gov.ph,

網站 : www.peza.gov.ph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55	1	250
60	1	60
61	1	60
64	2	189
65	-	24
66	3	9,280
72	1	250
75	1	71
76	3	2,640
77	7	36,212
78	13	66,312
79	16	123,607
80	2	1,315
81	3	1,219
82	12	6,536
83	10	9,600
84	17	35,724
85	20	74,252
86	11	127,022
87	6	38,777
88	9	29,403
89	4	12,971
90	6	46,200
91	1	82,833
92	2	2,374
93	9	2,393
94	4	14,937
95	5	13,483
96	2	13,253
97	1	2,628
98	3	21,833
99	2	521
100	0	69,174
101	12	343,160
102	10	58,932
總計	300	1,258,19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41-102		102		101		100		99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90	915,036	10	58,932	2	10,701	0	69,174	2	521
農林漁牧業		3	4,859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23,808	0	0	0	0	0	0	1	200
製造業		129	821,736	5	53,735	1	9,142	0	69,174	0	174
食品製造業		7	27,827	2	4,305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28	238,650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	10,984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50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3	7,160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19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2,465	0	0	0	0	0	174	0	174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155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	3,024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51,439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8,277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43,370	1	41,00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220,518	0	0	0	8,000	0	67,00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	167,516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8	28,513	1	3,680	1	1,142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1,300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40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3,700	0	0	0	0	0	2,00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5,819	1	4,75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2	64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1	6,380	0	1,087	0	935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1	80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1	47,353	2	69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10	5,272	2	3,219	0	0	0	0	1	1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2,909	0	0	1	625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1	1,855	1	20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四 在菲律賓做生意

投資者在菲律賓做生意可參考如下之窗口指引，以申辦各項證照：

壹、一般註冊需要

- | | |
|-----------------------|------------------|
| 在菲國做生意的投資者必須履行以下一般需要： | — 在大馬尼拉區設立者 |
| — 註冊公司和合夥 | 領取地點清單／營業許可證 |
| 證券署（SEC） | 大馬尼拉區管理局（MMA） |
| — 商號註冊／獨資 | — 領取建築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
| 商業管制與消費保護局（BTRCP） | 在設立生意地方的市府 |
| — 註冊行政令226號下的優惠爭取 | ／社鎮辦公室 |
| 投資委員會（BOI） | — 領取雇主社會保險戶口號碼 |
| — 註冊出口公司（供設在菲國任何 | 社會保險署（SSS） |
| 經濟區設立並爭取優惠者） | — 領取政府保健福利會員證 |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 | 健康保險署（Medicare） |
| — 註冊外資以可撤回資本和匯出盈利 | — 取得電力服務 |
| 菲律賓中央銀行（CB） | 如在其特許地區設立 |
| — 領取稅戶號碼 | 馬尼拉電力公司（Meralco） |
| 稅務局（BIR） | 非馬尼拉電力公司特許地區設立 |
| | 地方電力公司 |
| | — 取得食水服務 |
| | 如在大馬尼拉區設立 |
| | 首都食水公司（MWSS） |
| | 如在大馬尼拉區外設立 |



開始營運

營運中，擴大／多元化的企業必須履行
的某些需要

貳、營運中

— 繳交報告；公司成立章程之修改
證券署 (SEC)

— 繳交報告；商號註冊／擴大優惠
投資署 (BOI)

— 例常納稅
稅務局 (BIR)

— 註冊海關保稅倉庫
海關 (BOC)

— 開信用狀
授權代理銀行 (ABB)

— 免稅進口證
投資委員會 (BOI)

— 授權運載／來源證
海關出口配合部門 (BCECD)

— 首次出口資料表
菲律賓中央銀行 (CB)

— 償付碼頭費／免付證
菲律賓碼頭權威 (PPA)

地方食水公司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 (DENR)
環保管理局

— 涉及土地使用／轉變的方案
住屋與土地使用管制署 (HLURB)
土改部 (DAR) 國家住屋權威
(NHA)

— 建造／操作污染控制器具許可證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 (DENR)

— 商標／專利註冊
專利、商標與科技轉移局 (BPTTT)

— 發電方案之註冊
國家電力公司 (NAPOCOR)

— 菲律賓標準 (BS) 品質標誌以保證
本地製造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產品標準局 (BPS)

— 進口貨清單 (ICC) 品質標誌以保證
進口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產品標準局 (BPS)

— 涉及食品、化學品等的方案清單
食品與藥物局 (BFD)

— 旅遊方案之註冊
旅遊部 (DOT)

- 大眾運輸營運之特許權
陸地交通局特許管制署 (LTFRB)

參、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如果從事以下方案/活動，

需要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 外僑雇員簽證
司法部移民局 (BI)
- 外國人就業許可證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
勞工就業部 (DOLE)
- 成衣出口清單/配額
成衣紡織品出口局 (GTEB)
- 海關保稅製造倉庫 (CBMW) 之註冊
海關 (BOC)
- 環保履行證
- 通訊方案
國家通訊委員會 (NTC)
- 與國防有關方案的執照/清單
國防部 (DND) / 菲國警 (PNP)
- 先進科技之註冊
科技部 (DOST)
- 與衛生有關方案的清單
衛生部 (DOH)
- 勘尋石油活動清單
能源事務辦事處
- 爭取採礦權
採礦與地理科學局 (BMG)

肆、個別出口企業的特許證/清單出口產

品每次所需清單與特許證：

- 動物和動物副產品出口之清單
動物業署 (BAI) / 動物衛生部
寵物—動物衛生部 (BAI)
舶來品動物、稀有動物—公園
與野生動物署
- 植物出口清單
植物業署 (BPI)
- 成衣出口配額清單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 魚與其他水族產品出口清單
漁業與水族資源署 (BFAR)
- 手工藝品出口優先待遇特別文件證明
國家首都地區工商部 (DTI-NCR)
- 椰業產品出口清單



— 食品、藥物與化學藥品出口清單

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BFD : Bureau of Food and Drug)

— 咖啡出口清單／配額

國際咖啡組織證明機構 (ICOCA)

現有服務單位

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OSAC)

指定單一窗口作業中心使投資者可在一個地方取得所需投資資訊和文件的方便與服務。這些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如下：

1. 投資的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投資署 (BOI)
2. 出口文件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國際貿易中心複合機構
3. 進口處理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進口服務署 (BIS)
4. 扣稅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財政部 (DOF)
5. 成衣出口援助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成衣紡織品出口局 (GTEB)

乙、技術服務與品質管制

下列機構向投資者提供各種品質管制與技術服務：

— 家庭工業技術中心 (CITC)

菲律賓椰業署 (PCA)

— 自然纖維產品出口清單

纖維產業發展局 (FIDA)

丙、出口推銷

如果需要出口推銷支援，投資者可免費向各政府機構諮詢：

— 向出口商介紹買方／原料供應商

出口支援網絡 (Exponent)

— 市場資訊、策略、產品研究與外貿出口貿易拓銷局 (BETP)

— 成衣出口支援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GTEB-OSAC)

—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

菲律賓國際貿易公司 (PITC)

— 產品展覽

國際展團中心 (CITEM)

— 產品開發與改善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 承包商與再承包商的再承包方便

國家再承包商會 (Subconex)

- 菲律賓船業公會 (PSC)
 - 菲律賓紡織品研究學院 (PTRI)
 -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 國家人力與青年署 (NMYC)
 - 勞工與就業部 (DOLE)
- 除這些前線支援中心外，投資者也可向各行各業的商會詢問。



附錄五 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大馬尼拉

第四次例常會議

於90年7月23日在大岷區舉行

「共和國法令第7042號」

此乃一項促進外來投資的法令，它為那些在菲營商的註冊機構制定條例，及做其它用途。

此法令由菲參議院及眾議院成員在國會中制定。

第一節：名稱－此法令稱為「91年外來投資法令」

第二節：政策宣言－本國的政策為吸引、促進及歡迎外國個人、合夥、公司和政府，包括它們的政治支部作有生產性的投資，這種投資應對本國的工業化及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幫助，且應為憲法及有關的法律所允許，外來投資應受鼓勵從事於可以擴展菲人生計及就業機會；提高農作物經濟價值，促進菲消費者福利；擴展出口機會及質量，和進入外國市場，以及可在農工及輔助服務方面傳授有關技術的企業上，外國對於主要是要供應國內市場的事業之投資，應以輔助菲人資金及技術的方式予以歡迎。

就一般情形來說，對於外國主要出口事業的程度並無限制。在國內市場的事業，外國人可以投資100%，除了一些列入限制項目名單者例外，外國公司如果是以提供國內市場為主，必須受鼓勵逐步讓菲人參與公司，成為他們的商業夥伴，選舉菲人擔任董事，對菲人傳授技術，和

為菲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第 三 節：本法令所用的一些定義：

- 1、「菲國民」一詞的意思，應指1名菲公民或全部為菲人所擁有的一個國內合夥或公司或依照菲法律組成，其股份和投票權最少60%為菲公民所擁有的公司，或一個提供撫恤金或其他職工退休金或離職金的信託基金會，其受託人是1名菲人，和至少60%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外籍股東在證券交易署擁有股票者，兩家股份有限公司至少60%的股票，必須為菲律賓公民所擁有及持有，而且兩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至少60%的股東必須為菲律賓公民，該股份有限公司才能當作菲律賓國民。
- 2、「投資」一詞應指對依菲法律所組成的任何事業之股份的參與；
- 3、「外來投資」一詞包括徵求訂購、服務合同、開設辦事處。不論是所謂的「聯絡」辦事處或分設辦事處；指定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或任何人在1年之間共在本國居留180天或以上者；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菲國國內的商業、公司、單位或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行動含指連續性的商業交易及安排，以達到商業的營利及商業團體的目標。「營業」一詞並不包括下列幾項：僅僅由外國個體以股東的身份在本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法登記營業者）投資，以及以投資者的身份行使權利；提名1位董事或職員在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他的利益；指定1位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由後者以自己的名義接洽生意。
- 4、「出口公司」一詞指製造商、加工商或服務公司（包括旅遊），把公司產品的60%或以上供出口；或貿易商人把購於本地的產品，將其中60%供出口。
- 5、「本地市場公司」一詞指把其產品或服務全部提供予本地市場，或



雖出口一部份但一直無法達到最少60%的公司。

6、「外來投資限制名單」或「限制名單」係指在本國的某些經濟領域內，外籍投資商的最高投資額為40%。

第四節：範圍—本法案並不施於銀行及金融公司，它們係由一般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監督之其他法律所規範及管制。

第五節：外國國民投資的登記—外國國民或非菲國民（根據第三節3項名詞的定義），若為獨資經營，而他並沒有法律的禁止，得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登記，而依本法案第三節1項營業或在本國的企業投資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的條款，禁止非菲律賓國民經營某些企業，或限制其投資至較少的份額。除了本法案所規定的限制之外，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不得再規定任何限制的條件。然而，任何企業若欲爭取1987年綜合投資法典，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申請登記，該委員會將依該法典所規定的評估條件，受理登記的申請。非菲律賓國民欲經營同一行的商業，與現行已有合營事業相同，而他或他的多數股東為大份額的合夥，他在向證券交易署申請登記時，必須說明這個事實，以及透露他的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在本法案第15節所規定的過渡時期，如果現存的合營企業，特別是其中的菲律賓合夥人，能充分證明他們能按國內市場的需要投資，而不必申請人再作競爭性的投資，則證券交易署將否決該非菲律賓國民的申請。本法案生效時，證券交易署必須於任何企業依本法案申請登記者，提交完整的手續後之15天內，批准其登記。

第六節：出口企業的外資—凡出口企業，其產品及勞務不屬於本法案第8節列出的外資限制項目單A與B名單者，可以有100%的外資，出口企業由非菲律賓國民經營者，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登記，並提交必要的報告書，以確保該出口企業遵守有關法規。投資委員會將指示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

暨消費者保護局，關於任何出口企業未能符合出口的比例規定者。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必須下令違規的出口企業，減少其內銷銷售量至總生產的至多40%；該企業若沒有遵照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命令，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釋，則其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登記，將被吊銷，或依第14節的條款予以處分。

第七節：內銷市場企業的外資—非菲律賓國民得在內銷企業擁有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第八節外資限制項目單另有禁止或限制。內銷企業可以改為出口企業，如果在3年期間該企業每年的出口為其生產量的60%或以上。

第八節：專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投資範圍項目單（即外資限制項目單）—外資限制項目單分A、B及C名單。

A名單：列出憲法及特別法律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營業範圍。

B名單：包括依照法律受管制的企業：

- a、與國防有關的作業需要事前向國防部領取清單及授權書，才能經營這種作業，如製造、修理、貯存、及銷售槍械、槍彈、致命的武器、軍需品、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出口或修理此等器材，而且大量的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影響民眾健康及道德觀念者，諸如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凡小型及中型的內銷企業，其現繳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保留給菲律賓國民，除非這等企業牽涉先進的科技，即依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的。出口企業使用已告罄竭的原料者，而現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亦保留給菲律賓國民。修訂B名單，可以由國防部長、或衛生部長、或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長建議，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印證；或



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建議，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佈。

C名單：包括投資的範圍，目前的企業已經足能應付經濟的需要和消費者的需要，因此不必再需要外資，這是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根據本法案第九節規定的條件所斷定的修訂名單後，須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節的臨時外資限制項目名單於過渡時期結束時，將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所制定及建議的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來取代。該委員會必須依照本法案第八節及第九節所規定的條件及過程來制訂與建議。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必須於過渡時期結束前的60天發表，並且於過渡時期結束時立即生效。以後的外資限制列單將於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刊登15天後，開始生效。每一個外資限制列單將於以後實施，而不會影響刊登之日已有的外資。

第一個正規外資限制列單於過渡時期屆止時頒布及刊登之後，B列單及C列單的修訂不得每2年超過1次以上。

第九節：斷定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菲律賓國民經濟此一範圍內的事業者一旦請願，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將某一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因已斷定該投資範圍符合下列的條件：

- 1、該業被一般公司所控制，而這公司是至少由60%的菲律賓人所擁有的；
- 2、該業的生產容量足以應付國內的需要；
- 3、該業已有充足的競爭；
- 4、該業的產品符合菲律賓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或若沒有這等標準的存在，符合國際的標準，並且與類似進口貨（價格在同一範圍內者），在品質上有競爭的能力。

- 5、對於直接競爭的進口貨，並沒有在數量方面有限制者；
- 6、該業的一些先進工廠或公司大體上符合環境的標準；
- 7、該業的產品價格合理。

菲律賓國民所提出的請願，必須召開公聽會，使受影響的人有機會說明提出請願的工業，是否充分的應付國家經濟及消費者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上述的條件。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指定任何政府機構熟識請願工業者，負責評估上述的請願，並主持公聽會。受指定的機構必須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書及建議書，而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有權力、並有責任斷定是否向總統建議，以頒布將該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內，總統頒布將某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該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將保留在C名單達2年之久；於有人再請願時，可以再次列入該名單。

第十節：策略性工業—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8個月內，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制定及公布策略性工業的名單，這等工業是指對於經濟的發展頗為重要的。這名單將在政策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指定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者理想的投資份額。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修改策略性工業名單及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商的理想投資份額，及政策的方針。修訂後的策略性工業名單，將與外資限制項目單一起公佈。

「策略性的工業」一詞指具有下列性質的工業：

- 1、對於加速國家的工業化過程頗為關鍵。
- 2、需要大量的投資，以提高作業的效率。
- 3、需要高度專特或先進的科技，這必須有科技的傳授及經過證實考驗的生產技術。
- 4、與國內現有的大部份工業有前後的聯繫。
- 5、透過進口取代品、及透過將部分生產出口所賺得外匯，而大量儲蓄



外匯。這是該門工業創設、擴充及發展營業的結果。

第十一節：符合環境的標準或規格—所有工廠，不論擁有者的國籍如何，必須符合現行的法規，以保護及維持環境，並符合環境的規格。

第十二節：政府一貫的行動—政府任何機構、單位或政府部門所採取措施，不得與本法案的條款抵觸，或廢除本法案的條款。

第十三節：執行細節—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配合投資委員會、證券交易署、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磋商後，將於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20天以內，頒布細節，以執行本法案。執行細節的副本必須提交菲律賓共和國國會。

第十四節：行政制裁—任何人違犯本法案的任何一條款，或抵觸登記的條件或執行細節，或協助或慫恿抵觸行動，將被科以至多菲幣10萬元的罰款。

如果抵觸者為法人，將被科以罰款，相等的其現繳資本總額的1%的一半，但不得超過菲幣500萬元，該法人的總理或職員須負其責任者，亦將被科以罰款，不超過菲幣20萬元。

此外，任何牽涉的個人、公司、或法人，其在本法案所享受的一切特惠將被剝奪。證券交易署有權基於任何人抵觸本法案或本法案的執行細節，而施以行政的制裁。

第十五節：臨時條款—本法案的執行細節未生效之前，第226號行政令第2冊的條款及其執行細節將仍然有效。

本法案的執行細節頒佈後，在初步過渡時期的36個月期間，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內容如下：

A名單：憲法及特別法律限制外國所有權的投資範圍。

B名單：

- a、製造、修理、貯存或銷售槍械、槍彈、致命武器、軍需、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由國防部發給執照，及受國防部不斷管制；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上述的製造或修理作業，

而相當的數量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活動；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其他類似活動為法律所管制者，因基於它們對於公共衛生及道德所造成的危險；
- c、小型及中型內銷企業，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除非企業牽涉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先進的科技；
- d、出口企業使用罄竭的天然資源，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

C名單：

- a、進口及批發業務，不聯於生產或製造貨物者；
- b、勞務須要領取執照或特別授權者，並且需要中央政府機構（不包括投資委員會及證券交易署）不斷的管制者。在本法案生效之時，這等勞務基於有關管轄機構的管理，僅限於菲律賓國民。本法案開始生效後，有關管制機構不得再基於所有權國籍的問題，將其他勞務放在此種限制之下；而此種限制一旦解除，不得重新實施。
- c、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期企業的多數資本為外國監製人或其附屬單位所擁有以裝配，加工或製造內銷貨品，而內銷貨品由菲律賓國民生產，在監製協議生效期間，由菲律賓國民使用監製者的科技、專門學識、及名牌、執照來生產。但該執照必須依法向中央銀行或科技傳授委員會登記，並且於本法案開始生效的日期，尚屬有效。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適當列出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所包括的投資項目，並將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全文與本法案的執行細節同時刊登，或提前刊登。



在過渡時期，上述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將保留給菲律賓國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於舉行公聽會後，認為可以將上述的任一投資項目包括在正規外資限制項目單，符合本法案第八及第九節所訂的條件，則該委員會可以作決。

第十六節：取消條款－第226條行政令第2冊的第44至56章作廢。凡法律或法律的一部分抵觸本法案者，一概作廢除論。

第十七節：分開條款－如果本法案任何一部份或任何一節被宣告為違憲，則並不影響本法案的其他部分或其他節。

第十八節：生效日期－本法案於批准後及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登載的15天開始生效。

批准

眾議長南文·密特拉（簽名）

參議長賀未道·沙特拉（簽名）

本法案係綜合參議院列1678號法案及眾議院列32496號法案，由參議院與眾議院於1991年6月6日通過。

眾議院秘書長加棉溜·沙茂（簽名）

參議院秘書依輝·亞古巴（簽名）

批准日期：1991年6月13日

菲律賓總統府高拉順·亞謹諾（簽名）

* 惟菲國眾議院於83年6月三讀通過12281號眾議案，建議對7042號共和令，進行5項重大的修改：

- 1、取消內銷企業轉換成出口企業的3年過渡時期要求。
- 2、將擁有外資，利用本國資源的內銷和出口企業的最低資本額從50萬美元降低至15萬美元。
- 3、投資署投資優先方案項下先鋒性企業（允許100%外資股權）可以免除最低

實繳資本和科技部許可之規定。

- 4、取消有關策略性產業之全部條款，以便將這些部門列入投資署的投資優先的方案。
- 5、取消關於C負面表列的所有條款，並在過渡單列於83年10月24日到期後完全取消這個單列。



附錄六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項 目
一、進出口廠商資料： （一）菲律賓進出口廠商網站 1、菲律賓出口商網站 www.philexport.ph 本網站可查詢菲律賓出口商名錄。 www.philexport.org/ 本網站除可查詢部分公協會名址外，亦可查詢主要口商名錄。 2、菲律賓廠商網站 www.eyph.com/ http://directoryphilippines.com/onlinedirectory/ onlinedirectory.ph 上述網站可查詢各行各業之廠商名錄。
二、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一）菲律賓貿易統計網站： ◎菲律賓出口拓銷局 http://tradelinephil.dti.gov.ph/betp/dti2.main 可查詢進出口統計資料 ◎菲律賓國家統計協調局 www.nscb.gov.ph/ 可查全國各項經貿分析資訊 ◎菲律賓國家統計局 www.census.gov.ph/ 可查詢全國各項經貿統計數據

◎菲律賓中央銀行 www.bsp.gov.ph/

可查詢財經統計資料

三、關稅資料：

(一) 查詢關稅資料網站 www.us-asean.org/aftatariffs.asp

進入後點選“Philippines”，再輸入擬查詢之稅則代碼即可。”

四、菲律賓境內貿易相關服務業：

(一) 銀行名址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www.adb.org/
- AsianBank Corporation www.asianbank.com/
- Bancnet www.bancnet.net/index.shtml
- Asiatrust Bank www.asiatrustbank.com/
-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 www.bpi.com.ph/
- BPI Family Bank www.bpifb.com.ph/
- Central Bank www.bsp.gov.ph/
- Citibank www.citibank.com.ph/
- Equitable Bank www.equitable.com.ph/
- First People's Bank Oriental Mindoro www.fpbank.com/
- H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SBC) www.hsbc.com.ph/
- International Exchange Bank www.ibank.com.ph/
- 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www.landbank.com/
- Metro Bank www.metrobank.com.ph/
-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http://pdx.rpnet.com/pdic>
- Philippines National Bank (PNB) www.pnb.com.ph/
- Prudential Bank www.prudentialbank.com/



-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www.rcbc.com/
- Security Bank www.securitybank.com/
- TA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www.tabank.com.ph/
- Traders Royal Bank www.sequel.net/~trbm/
- UnionBank www.unionbankph.com/
- United Coconut Planters Bank (UCPB) <http://ucpb.com/bank/index.html>
- Urban Bank www.urbanbank.com/

(二) 海陸空運公司

- Air Line Company:
- Philippine Airline (PAL) www.pal.com.ph/
- Air France Philippines (AF) www.airfrance.com.ph/
- Lufthansa Airline www.lufthansa-philippines.com/
- Air Philippines (Domestic) www.airphilippines.com/
- Cebu Pacific www.cebupacificair.com/
- Asian Spirits [www/asianspirit.com/](http://www.asianspirit.com/)
- Mindanao Express Airline www.mindanao.com/mindanao-express/
- SEAir, Incorporated www.valley-internet.com/~produce/seair/
- Aircargo Forwarders of the Philippines Inc. www.fapaa.org/ph.htm
- Shipping Line:
- Cebu Ferries Corporation www.wgasuperferry.com/cebu_ferries/
- Negros Navigation Co Inc. www.negrosvavigation.ph/index.shtml
- WG & A Philippines www.wgasuperferry.com/
- Super Cat Fast Ferry Corporation www.supercat.com.ph/

(三) 檢驗公證公司

ICI Philippines <http://ici-philippines.com/>

SGS Philippines www.ph.sgs.com/

(四) 工商法律事務所

Chan Robles & Associates Law Firm www.chanrobles.com/

Garrido & Associates www.garridofirm.com/index.html

律師公會名冊 <http://usembassy.state.gov/posts/rpl/wwwfalaw.pdf>

Mr. Ricardo T. Chu, Jr. (朱新富律師，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 (862) 844-4128 、 (862) 817-1734 ; E-mail : attychu@hotmail.com

Mr. Chin-Chih Lin (林經智律師)

Tel : +63 923 490 3870 ; E-mail : attylin@gmail.com

(五) 會計師

SGV www.sgv.com.ph/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www.pwc.com/ph

Ernst & Young www.ey.com/global/content.nsf/Philippines/Home

Sison Corillo Parone & Co www.scp-ph.com/

合格會計師名錄 www.prc.gov.ph/documents/ACCCPA.pdf

(六) 廣告公司

Advertising Board of the Philippines www.adboard.com.ph/

Outdoor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ww.oaap.org.ph/

(七) 貿易公協會

www.dti.gov.ph/contentment/7/151/974.jsp

在菲律賓工貿部網站內即可查詢菲國各公協會名址。

(八) 其它

報關行 : Manila Forwarders Corp. www.manilaforwarders.com/



ATE Freight Phils. Inc. www.atefreight.com.ph/

十四、重要經貿相關網站：

(一) 政府及相關經貿機構

- ◎ 貿工部 www.dti.gov.ph/
- ◎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www.business.gov.ph
- ◎ 貿工部出口貿易拓銷局 www.business.gov.ph
- ◎ 貿工部投資委員會 www.boi.gov.ph
- ◎ 菲律賓工商總會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www.peza.gov.ph/
- ◎ 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 www.sbma.com/
- ◎ 菲律賓克拉克開發公司 www.clark.com.ph/
- ◎ 菲律賓證交所 (公司登記) www.sec.gov.ph/
- ◎ 菲律賓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署 www.neda.gov.ph/
- ◎ 菲律賓勞工部 www.dole.gov.ph/
- ◎ 菲律賓世界貿易中心 www.wtcmnila.com.ph/
- ◎ 菲律賓退休署 www.pra.gov.ph/
- ◎ 菲律賓能源部 www.doe.gov.ph/

(二) 菲律賓稅務相關網站

- ◎ 菲律賓國稅局 www.bir.gov.ph/taxinfo/taxinfo.htm
- ◎ 其他稅務網站 www.taxsites.com/international/philippines.html

(三) 菲律賓政府採購招標公告網站

- ◎ www.procurement-service.org/

(四)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計畫招標公告網站

- ◎ www.adb.org/

